

投标表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招标承投
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
经营停车场的特许证一张

(招标编号：LC/LS/T/CP/WCH/HKTC&WNCGCP/2022)

投递标书

投递标书，必须填妥此表格一式三份，并连同招标条款第 5 条所指明的其他文件一式三份密封于净色信封内，信封面注明「招标承投在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经营停车场的特许证一张」，致予「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并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中午 12 时正前投入设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逾期投标概不受理。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湾仔区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

政府代表

第 I 部分—投标文件

本投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为 LC/LS/T/CP/WCH/HKTC&WNCGCP/2022，由三(3)套完整的文件组成，每套包含：

- (a) 本投标表格(第 I 至 II 部分)(第 1 至 2 页)；
- (b) 投标标签 1 及 2(第 3 至 6 页)；
- (c) 释义(第 7 至 12 页)；
- (d) 招标条款及标书夹附文件(第 13 至 42 页)；
- (e) 合约条件(第 43 至 84 页)；
- (f) 附表(第 85 至 119 页)；

附表 1 评审标书的评分制度及评核准则

附表 2 管理、营运及保养方案；资源方案；创新建议；营运收费公众停车场的经验

附表 3 特许证月费

附表 4 计算停车费的收费表

附表 5 政府为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的营运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装置一览表

附表 6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位数目

附表 7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每月使用率报告

附表 8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年度使用率报告

附表 9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过去使用率数字

附表 10 承办商符合道德承担规定声明

附表 11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附表 12 银行保证书表格

(g) 附件(第120至126页);

附件 A1 香港网球中心位置图(第一处所)

附件 A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位置图(第二处所)

附件 B1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位置图(第一处所)

附件 B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位置图(第二处所)

附件 C1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平面图(第一处所)

附件 C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平面图(第二处所)

(h) 协议条款(第127至128页)。

第II部分—应约履行

1. 我 / 我们参阅过投标文件，代表下述投标者同意受投标文件所订明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约束。

2. 我 / 我们现提出支付我 / 我们在附表3所填报的特许证月费，以换取获批特许证，在遵守并符合投标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在特许范围经营上述业务。

投标者的姓名或名称：.....

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获授权代表的职衔：.....

投标者或代表投标者的获授权代表*签署：.....
(如适用，请加盖商号 / 公司印章)

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投标者必须填报上文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投标标签 1

价格建议书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地下
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
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

招标承投
在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
经营停车场的特许证一张

招标编号：LC/LS/T/CP/WCH/HKTC&WNCGCP/2022

截标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中午 12 时正前)

此为空白页

投标标签 2

技术建议书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地下
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
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

招标承投
在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
经营停车场的特许证一张

招标编号：LC/LS/T/CP/WCH/HKTC&WNCGCP/2022

截标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中午 12 时正前)

此为空白页

释义

1. 在本投标文件及合约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字和词句具有下文所给予的涵义：

「获采纳的创新建议」	指附表 2 所列获政府采纳并构成合约一部分的创新建议(未有在夹附于协议条款的附表 2 版本上删除)。
「适用特许证有效期」	指就某特许范围而言，合约条件第 2.2 条所述该特许范围的特许证期限。
「业务」	具有合约条件第 3.1 条所赋予的涵义。
「章」	指香港法例的章号。
「停车场」	指就某特许范围而言，承办商在该特许范围经营的停车场。
「停车场」	指所有特许范围的所有停车场。
「公司」或 「法人团体」	指法人团体，不论是： (a)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任何旧有《公司条例》成立的；或 (b) 根据任何其他条例成立的；或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并符合《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的条文或任何旧有《公司条例》的同等条文的。
「合约」	指政府与中标者订立的合约，内容包括投标文件以下各部分及下文指明的其他各项(以及就下列 (b) 至 (e) 项而言，夹附于协议条款的版本)： (a) 「协议条款」； (b) 「招标条款」及标书夹附文件； (c) 「合约条件」；

- (d) 投标文件所示表格的「附表 1」至「附表 12」及承办商投标时递交并获政府代表接纳的表格；
- (e) 「附件」A1 至 A2、B1 至 B2 及 C1 至 C2；
- (f) 构成承办商标书一部分或藉提述而被纳入本文件或上述任何文件的所有其他附表、图则、绘图及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可因应政府代表根据招标条款行使权力所规定者作进一步修改，以及 / 或在政府代表与承办商同意下作进一步修改。

整份投标文件及合约在提述上述各项文件时，必须以上文引号内所示的相关名称提述。

「合约期」 指合约条件第 2.1 条所述的期间，而有关期间可根据合约的适用条文提早终止或延长。

「合约年度」 指就某特许范围而言，该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每一段连续十二(12)个月的期间，或在该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上一段完整十二(12)个月期间之后的余下时间(视乎属何情况而定)。

「承办商」 指协议条款内获指名为承办商的人士。

「伤残人士停车位」 指合约附件 C1 及 C2 所划定，供展示由政府运输署签发的「伤残人士泊车许可证」(许可证)或「司机接载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士泊车证明书」(证明书)的车辆使用的收费停车位。

「电动车辆」 由充电池推动的一个或多个马达所驱动的车辆，包括纯电动车辆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

「预算合约价值」 具有招标条款第 24.1 条所赋予的涵义。

「执行方案及建议」 指附表 2 内须提交的执行方案及建议，即「管理、营运及保养方案」、「资源方案」及「创新建议」。

「公众假期」 指每个星期日和《公众假期条例》(第 149 章)规定属公众假期的其他日子。

「政府」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代表」	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署长或就本合约获授权行事的任何康文署人员。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创新建议」	指投标者在附表 2 第三段提交的建议。
「视察人员」	指由政府代表委任、负责视察承办商根据本合约经营业务的人员。
「招标」	指政府代表邀请潜在投标者按投标文件所列条款就合约作投标的举措。
「法例及规例」或「法例」	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宪法条文、条约、公约、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及规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规则，不论适用的司法管辖区为何。
「特许证」	指根据合约所列条款批出的特许证。
「特许范围 A」	指附件 B1 内以红线围边显示的范围。
「特许范围 B」	指附件 B2 内以红线围边显示的范围。
「特许证费用」或「特许证月费」	指就某特许范围而言，应缴付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和百分比特许证费用。
「基本特许证月费」	指就某特许范围而言，承办商为取得于该特许范围经营停车场的权利，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按中标者于附表 3 第三栏所填报的款额每月向政府缴付的保证每月最低费用总额。
「每月收入总额」	指在每个合约年度的每个月内，承办商经营业务所收或应收的总收益，以及从经营业务取得或因经营业务而取得的一切其他收入(出售属于承办商的资本资产所得的收益除外)，此等收益或收入不得作任何性质的扣减。
「原定截标日期」	指招标条款第 4.2 条指明的递交标书日期，即使有任何延期亦然。

「停车费」	指就某特许范围而言，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承办商按附表 4 所述收费率就该特许范围内停泊车辆应收的款额。
「百分比特许证费用」	指就某特许范围而言，承办商须在该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每月结束后十四(14)天内向政府缴付的费用，而费用计算方法是把该月的每月收入总额乘以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再减去该月应缴付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如计算出的款额为负数，则承办商该月无须缴付百分比特许证费用。
「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	指在附表 3 填报的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
「许可车辆」	指在附表 3 第四栏指明的车辆类别。
「人」、「人士」	指任何个人、法团、合伙商行及商号。
「价格建议书」	指根据招标条款第 4.1(a)条递交、名为「价格建议书」的建议。
「专用停车位」	指附表 6 所指定及附件 C1 及 C2 所示，专供政府及其认可使用者免费使用的停车位。
「附表」或 「合约附表」	指附表 1 至 12 任何一个附表。
「保证金」	指承办商按照招标条款第 24 条及合约条件第 7 条的规定，向政府代表递交以保证妥善和恰当履行合约的款项。
「技术建议书」	指根据招标条款第 4.1(b)条递交、名为「技术建议书」的建议。
「标书」	指回应是次招标而递交的标书。
「截标日期」	指招标条款第 4.2 条所指的日期和时间，即可递交标书的最后时间。
「投标文件」	具有招标条款第 2 条所赋予的涵义。
「标书有效期」	指招标条款第 7.1 条所述标书须保持有效的有关期间。

「投标者」	指回应是次 招标 而递交标书，且具有订约的行为能力及可起诉或被起诉的人士。
「场地」	指附件 A1 及 A2 内以红线围边显示的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
「工作天」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众假期，或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在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任何时间生效的日子。

2. 在本投标文件或合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应采用下列释义原则：
 - 2.1 凡提述法规或法例条文，必须解释为提述该等不时作出替换、修订、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规或法例条文，并包括根据该等法规订立的附属法例。
 - 2.2 凡指单數的字词亦指众數，反之亦然；凡指某个性别的用字亦指包括男性及女性；凡提述任何人，指包括任何个人、商号或法人团体(不论在何处设立或成立)；凡提述公司指包括法团。
 - 2.3 插入标题只为方便参阅，并不影响投标文件或合约的释义。
 - 2.4 凡提述文件，指：
 - (i) 包括夹附于该文件的所有附表、附录、附件及其他材料；以及
 - (ii) 按照投标文件或合约的条款不时作出修订或增补的同一份文件。
 - 2.5 除非另有明文述明，否则凡提述一份投标文件内的「条款」或「段」，均指该份投标文件的条款或段。
 - 2.6 凡提述「政府」及「政府代表」，指包括两者各自的受让人、继承人，或从两者取得所有权的人士。
 - 2.7 凡提述「投标者」或「承办商」，指包括其特准受让人、继承人或从该等人取得所有权的任何人。
 - 2.8 如投标文件或合约内的一般责任随附较具体的责任，不得只参照具体责任以理解一般责任，也不得纯粹以履行了具体责任而视一般责任为已圆满执行。

- 2.9 「公共机构」及「公职人员」两词具有《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所赋予的涵义。「人员」一词具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所赋予的涵义。凡提述公职人员，须包括提述任何当时合法执行该职位全部或部分职能的人，以及任何当时获委任署理或履行该职位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人。
- 2.10 本合约任何部分均不得视为限制、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政府或政府代表或任何公职人员由任何法例或根据任何法例而获授予或获委以的权力或职责，亦不得视为限制、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其行使或履行该等权力或职责。
- 2.11 政府代表可行使政府根据合约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凡提述政府的权利或申索权或补救权利或权力，包括政府和政府代表的权利或申索权或补救权利或权力。同一释义亦适用于有关政府代表的权利或申索权或补救权利或权力的提述。
- 2.12 除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报价及付款事宜须以港币进行。
- 2.13 投标文件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以英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中文本仅供参考。

招标条款

<u>内 容</u>	<u>页 数</u>
1. 招 标	15
2. 投 标 文 件	15
3. 拟 备 标 书	16
4. 递 交 标 书 制 度	17
5. 标 书 组 成 部 分	18
6. 特 许 证 月 费	19
7. 标 书 保 持 有 效	20
8. 要 求 索 取 资 料	20
9. 评 审 标 书	21
10. 甄 选 标 书	21
11. 接 纳 标 书 的 准 则	21
12. 商 议	22
13. 签 立 合 约 和 支 付 基 本 特 许 证 月 费	22
14. 反 建 议	23
15. 拟 备 标 书 的 费 用	24
16. 投 标 者 的 承 诺	24
17. 政 府 的 酌 情 权	24
18. 取 消 招 标	27
19. 未 表 露 身 份 的 代 理 人	28
20. 同 意 披 露 资 料	28
21. 个 人 资 料	29
22. 最 新 资 料	29
23. 适 用 特 许 证 有 效 期 的 开 始 日期	29
24. 保 证 金	29
25. 牌 照 、 许 可 证 及 / 或 证 明 书	30
26. 特 许 范 围 的 状 况	30
27. 转 让 及 分 判 的 限 制	31
28. 过 去 使 用 率 数 字 及 免 责 声 明	31
29. 监 察 中 标 者 的 表 现	31
30. 落 选 投 标 者 的 文 件	32
31. 投 标 查 询	32
32. 实 地 参 观 及 招 标 简 报 会	32
33. 投 标 文 件 补 篇	33

34. 文件的认证	33
35. 就招标过程或批出合约的事宜提出申诉	33
36. 诚信条款	34
37. 使用标书的特许	34
38. 防止合谋行为	35
39. 采纳创新建议	36
40. 延续效力	36
41. 电费	36
42. 提交泊车资讯的措施	36

招标条款

1. 招标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招标承投特许证，经营位于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在投标文件附件A1至A2所载图则上显示)的停车场。为作识别，供经营停车场的处所(下称「特许范围」)于投标文件的附件B1至B2及C1至C2所载图则上以红线围边显示。停车场特许证暂定为期三十六(36)个月，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在此期间，特许范围将按本招标条款和合约内指明的条款和条件用作指明的用途。

2. 投标文件

本投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为LC/LS/T/CP/WCH/HKTC&WNCGCP/2022，由三(3)套完整的文件组成，每套包含：

- (a) 投标表格(第1至2页);
- (b) 投标标签1及2(第3至6页);
- (c) 释义(第7至12页);
- (d) 招标条款(包括标书夹附文件)(第13至42页);
- (e) 合约条件(第43至84页);
- (f) 附表(第85至119页);

附表 1 评审标书的评分制度及评核准则

附表 2 管理、营运及保养方案；资源方案；创新建议；营运收费公众停车场的经验

附表 3 特许证月费

附表 4 计算停车费的收费表

附表 5 政府为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的营运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装置一览表

附表 6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位数目

附表 7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每月使用率报告

附表 8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年度使用率报告

- 附表 9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过去使用率数字
- 附表 10 承办商符合道德承担规定声明
- 附表 11 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 附表 12 银行保证书表格

(g) 附件(第 120 至 126 页)；

- 附件 A1 香港网球中心位置图(第一处所)
- 附件 A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位置图(第二处所)
- 附件 B1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位置图(第一处所)
- 附件 B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位置图(第二处所)
- 附件 C1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平面图(第一处所)
- 附件 C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平面图(第二处所)

(h) 协议条款(第 127 至 128 页)

(统称「投标文件」)。

3. 擬備標書

- 3.1 投标者必须竞投在所有特许范围经营所有停车场的特许证。只就部分项目竞投特许证的标书(即经营一个而非所有停车场的标书)将不获考虑。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所有报价、资料及文件，须适用于及被视为适用于所有特许范围及所有停车场，基本特许证月费(可就所有停车场提交不同报价)及另有明文说明除外。规定递交的报价、资料及文件载列于第 5 条。
- 3.2 所有投标文件须以英文或中文(如使用中文版本)以墨水笔或原子笔书写或以打字本填妥。投标者在填写投标文件时，如拟更正或修改数字或文字，须把不正确之处删去，并于原有的数字或文字之上填上正确者。凡作修改处，投标者须以墨水笔或原子笔简签。
- 3.3 投标者递交标书前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确保明白投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 3.4 投标者如认为适当，应征询其顾问的独立意见。
- 3.5 投标者应检查投标文件的页数。如发现有缺页或资料难以辨认，应立刻通知政府代表，以便予以纠正。
- 3.6 投标者有责任确保完全明白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者若因任何原因对投标文件所载的任何条文的确实涵义存有疑问，应咨询其法律顾问或其他顾

问。在不损害前文的原则下，投标者可考虑在截标日期前最少五(5)个工作天致函政府代表要求澄清；政府代表如认为适当，可酌情作出澄清。

- 3.7 投标者会被视为已完全熟悉投标文件的各方面，并已大致上取得可能会影响其投标的任何情况的全部所需资料。
- 3.8 投标者须确保向政府递交的有关文件正本与影印本之间并无差异。如发现有任何差异，除非政府拟要求澄清，否则概以正本为准。
- 3.9 不属法团的联营者或其他不属法人的业务实体的投标，概不接受。递交标书者必须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 3.10 每名投标者只可递交一份经营所有停车场的特许证的标书。对于递交两份或以上标书的投标者，政府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取消其所有标书的资格。

4. 遞交標書制度

- 4.1 是次招标将采用双轨投标制度。投标者必须把填妥的投标文件分别放于两个密封的信封内递交。信封面不得有任何记认，使人认出投标者的身份。详情如下：
 - (a) 投标者必须把已填妥、加盖投标者印章并填上日期的「价格建议书」(包含附表 3)放于信封内封密。信封面须清楚注明「招标编号：LC/LS/T/CP/WCH/HKTC&WNCGCP/2022——招标承投在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经营停车场的特许证一张——价格建议书」；以及
 - (b) 投标者必须把「技术建议书」(包含所有附表 3 以外的资料及文件，第 5.1(a)(i)和(ii)条，以及第 5.2 条指明的资料及文件亦包括在内)放于另一信封内封密。信封面须清楚注明「招标编号：LC/LS/T/CP/WCH/HKTC&WNCGCP/2022——招标承投在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经营停车场的特许证一张——技术建议书」。
- 4.2 包含上文第 4.1(a)和(b)条所述两个信封的投标文件，须贴上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标签，一式三份。投标者必须按照投标表格首页「投递标书」规定的方式把投标文件投入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内。
- 4.3 如截标日期当日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期间的任何时段内，发出 8 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

「极端情况」生效，标书最迟投入投标箱的日期及时间将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中午 12 时(所述时间均为香港时间)。

- 4.4 在截标日期当日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之间的任何时间，如通往投标箱所在地点的公众通道受阻塞，政府会宣布延迟截标日期至另行通知。通道恢复畅通后，政府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延后的截标时间。以上公布事项会在政府新闻处网页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闻公报形式宣布。
- 4.5 若投标者提交及 / 或投入投标箱的标书遗失、被毁或受损，而遗失、被毁或受损是因战争爆发、敌对行为(不论是否已宣战)、侵略、外敌的行为、暴动、骚乱、叛乱、暴风雨或其他超出政府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政府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在发生任何事件造成上述遗失、被毁或受损后，政府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有关递交标书的安排。以上公布事项会在政府新闻处网页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闻公报形式宣布。
- 4.6 逾期投标(即在截标日期后才递交的标书)或错置标书，概不受理。

5. 標書組成部分

- 5.1 (a) 投标者必须：
- (i) 提交投标表格内经签署的「应约履行」；
 - (ii) 提交载有执行方案及建议的附表 2，其内须包含至少若干有关附表 1 第 2 阶段注释(2)(i)所界定的全部 4 项该等建议的资料，以供在第 2 阶段根据评核准则(1)—技术评核作评审，以及至少若干有关相同注释(3)(i)所界定的全部 3 项该等建议的资料，以供在第 2 阶段根据评核准则(2)—技术评核作评审；以及
 - (iii) 提交附表 3，其内载有每个停车场的基本特许证月费报价，以及划一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报价，以供计算适用于所有停车场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以及
- (b) 投标者如没有在截标日期前提交第 5.1(a)(i)至(iii)条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上述项目，会令标书无效。
- 5.2 除上文第 5.1 条所述者外，每名投标者须提供投标文件所要求或与其标书有关的所有其他资料 /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附表 4 规定填写的所有停车场的所有停车费收费率，特许范围 B 的每日停车费和每月停车费收费率除外；投标者提供该等收费率时，须提供在上午 7 时至晚上 11 时之间在特许范围停泊车辆首两小时内每半小时的划一收费率(随后每半小时直至晚上 11 时为止的收费率，须按上述收费率乘以 150%)，以及在晚上 11 时至翌日上午 7 时之间每半小时的另一划一停车费收费率。停车收费以每半小时为单位，且须按上述适用的半小时收费率收取；
- (b) 投标者如属合伙商行或独资经营者，须连同标书递交其现有商业登记证和税务局局长发出的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摘录的核证本影印本各一份；或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者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获豁免领取商业登记证；影印本或文件须载有该独资经营者的姓名或合伙商行的所有合伙人姓名(视属何情况而定)；
- (c) 投标者如属公司，须连同标书递交其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最新的周年申报表和已送交公司注册处存档并显示截至截标日期为止现任董事和股东资料的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在最新的周年申报表编制日期过后提交)或同等文件的影印本各一份；
- (d) 投标者须填妥「标书夹附文件」，该文件须载有与投标者有关的资料及该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标书夹附文件」亦须夹附上文((b)或(c)款)要求递交的文件；
- (e) 附表 11 内经投标者签署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
- (f) 投标者在递交标书时，应同时提供第 5.2 条所指明的以上所有项目。政府有权索取第 5.2 条所述但遭遗漏的项目或文件，或就任何该等遗漏项目取消有关标书的资格，或以「现状」评审有关标书；以及
- (g) 虽然投标者理应在提交的每份标书夹附文件及附表指定位置签署，但如在上述任何文件或附表发现遗漏签署，政府保留权利按该标书的「现状」予以评审。

6. 特許證月費

6.1 承办商须向政府缴付其在附表 3 所填报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和百分比特许证费用(即统称的「特许证费用」或「特许证月费」)，以换取在特许范围经营停车场的权利。投标者可就各停车场提交不同的基本特许证月费报价，但所有停车场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报价则须相同，否则其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

- 6.2 投标者填报的特许证费用，必须在整段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维持有效和具约束力。变动价格的要求一概不获考虑。投标者倘提出任何变动价格机制，或会被取消投标资格，其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
- 6.3 特许证费用并不包括特许范围及业务应缴付的差饷、地租和税项。此等费用得由承办商承担。在特许范围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及所招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承办商承担，承办商无权就此向政府或政府代表追索。
- 6.4 投标者在递交标书前应确保所提出的特许证费用准确无误。在不损害政府代表向投标者寻求澄清或与之商议的权力的原则下，政府代表不一定要接纳因任何一方出错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提出的变动价格要求。
- 6.5 政府在截标日期后进行审查时，如发现投标者在标书内数字非蓄意出错，政府可但不一定要向投标者寻求澄清或要求投标者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准备接受政府认为正确的数字。

7. 標書保持有效

- 7.1 是次招标的一项必要规定是标书须在截标日期起计不少于一百五十(150)天内(「标书有效期」)保持有效，可供接纳。
- 7.2 投标者如提出反建议，把第 7.1 条指明的标书有效期缩短，即会被取消投标资格，其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
- 7.3 如投标者在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标书，在不损害政府可享有的权利和可提出的申索的情况下，政府会就撤回行动予以妥当认知；在不损害政府从该投标者可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的原则下，此等撤回行动可能损害该投标者日后担任康文署承办商的资格。

8. 要求索取資料

- 8.1 假如政府认为：
- (a) 有必要就任何标书寻求澄清；及 / 或
- (b) 标书中有文件或资料遗漏(第 5.1 条所列文件或资料除外)，

政府可以但不一定须要求有关投标者作出所需澄清，或提交所需文件或资料。如政府提出此等要求，投标者须在七(7)个工作天或其他指定限期内，以政府规定的形式作出澄清或提交资料或文件。假如投标者未能应要求在指定限期前提供资料或文件，或在须作出澄清的情况下未能在限期前作出澄清，或所作澄清被政府认为不可接纳，其标书或不会获进一步考虑。政府或会以不再进一步考虑有关标书或按该标书的「现状」予以评审，代替要求澄清或提交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8.2 第 8.1(b)条不涵盖的文件及资料为：

- (a) 投标文件订明要求的价格资料或报价；
- (b) 投标表格内经签署的「应约履行」；以及
- (c) 投标文件内订明如未能随标书同时或在截标日期或之前递交给政府，便会导致标书不获考虑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资料。

8.3 投标者应注意，如政府认为投标者在截标日期过后提出的澄清或资料，对投标者的标书会有实质的改动，或会令相关投标者较其他投标者有利，则无论该类澄清或资料是否应政府的邀请而提交，政府将不会考虑。

9. 評審標書

标书会按照附表 1 所列方式评审。所有停车场的标书会按整体而非按个别停车场评审。

10. 甄選標書

在不损害政府根据投标文件内其他适用条文不考虑某标书的其他权利和权力的情况下，标书会根据第 9 条予以甄选。得到最高综合分数的标书的投标者，通常会获推荐予以采纳，获批涵盖所有停车场的合约。

11. 接納標書的準則

11.1 政府代表并非必须接纳总综合分数最高的标书或任何一份标书，并保留权利，可在标书有效期内随时接纳任何标书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及建议载列的任何建议)。在不损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认为投标者就停车场提出的特许证费用处于不合理的偏低水平，政府可以不把合约批给有关投标者。

11.2 投标者应注意，投标者所提出的要约会按整体考虑。只就部分项目提出要约的标书将不获考虑。

12. 商議

政府保留权利与任何或所有投标者商议投标文件及合约内的条款和条件。政府经酌情决定后如认为恰当，一般会选出一份按第 9 条所载标书评审而言对政府最有利的标书，并与有关投标者进行商议。

13. 簽立合約和支付基本特許證月費

13.1 除非与直至中标者与政府代表双方签署协议条款，政府代表与任何投标者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合约。凡提述批出合约，指签署协议条款。

13.2 中标者会在标书有效期内接到通知(该通知称为「**標書獲有條件採納**」)。中标者收到标书获有条件采纳通知后，必须在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十四(14)日内(或在政府代表所容许的较后日期)符合以下所有先决条件，以令政府代表满意：

(a) 缴付第 24 条规定的保证金；

(b) 支付每个停车场适用特许证有效期首个月的基本特许证月费；

(c) 填妥并递交有关道德承担规定的附表 10；以及

(d) 政府代表或会在标书获有条件采纳通知书内订定的其他条件。

13.3 除在得到政府代表以书面豁免遵守的范围内，在中标者符合上文第 13.2 条指明的条件并令政府代表满意后，政府代表会在不影响其其他权利和权力的情况下，藉签署协议条款与中标者订立合约。合约会包含中标者递交的标书获政府代表接受的范围(并附加政府代表根据投标文件行使权力规定的其他变更及双方同意的变更(如有的话))。如投标者不符合上文第 13.2 条所述的所有或任何条件(获政府代表以书面豁免遵守的条件除外，如有的话)，或在接获政府代表的通知后没有签署协议条款(「**失責投標者**」)，获有条件采纳的标书将告无效而且再无效力。

13.4 政府代表会取消失责投标者的资格，并可但不一定须向另一投标者批出合约。在不损害政府其他权利和补救的原则下，失责投标者须负责支付按失

责投标者与最终获批合约以替代失责投标者的承办商(不论经是次招标或其后另一次招标获委任)所提出的所有停车场特许证费用总额差额，以及政府因寻找替任承办商和在未能委任替任承办商期间采取权宜措施而招致的一切行政费用。另一方面，尽管投标文件或「标书获有条件采纳通知书」另有相反规定，如政府根据第 17 或第 18 条行使酌情权，即使某投标者接获「标书获有条件采纳通知书」及符合第 13.2 条指明的所有条件，政府代表有权不与该投标者订立合约。

13.5 投标者如在标书有效期内并无收到标书获采纳的通知，即可假设其标书不获接纳。

14. 反建議

14.1 投标者不得提出任何具有变动或修改以下项目的效力的建议：

- (a) 投标文件指明的任何必要规定；以及
- (b) 投标文件内有关拟备、递交和评审标书及批出合约的条文。

14.2 投标者如不遵守第 14.1 条，经政府根据第 8 条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出的澄清后，其标书会被取消资格，不会获政府进一步考虑。

14.3 根据第 14.1 条所述，如投标者仍希望提交反建议(「反建议」)，该项反建议必须按下列方式提交：

- (a) 反建议须夹附在「应约履行」部分；
- (b) 应先把与反建议相关的原来条文全文照录，然后才提出拟议的修订或删除；
- (c) 对原来条文所作的拟议修订应加底线，并且以原来条文的相应编号标示，但如属增订条文，则作别论；
- (d) 如属增订，应在增订条文加底线；
- (e) 拟删除的字词应只以单行线划去；以及
- (f) 应在修订或删除字词下方以方括「[]」标示解释。

- 14.4 任何反建议如不按照第 14.3 条的规定提交，将不会获政府考虑，亦不会视为投标者提交的标书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投标者将被视为已同意与该反建议相关的原来条款，而政府会在这个基础上继续考虑投标者的标书。
- 14.5 即使并在不损害上述原则下，政府可与投标者商议任何反建议，但这并非政府的义务。政府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拒绝接纳任何反建议。如进行商议但不成功，政府可拒绝或豁除反建议，并以没有反建议般评审标书。

15. 擬備標書的費用

投标者须自行支付费用和开支以递交标书。对于投标者在截标日期之前或之后就拟备或递交标书所招致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关乎(a)与政府代表通讯或商议；或(b)投标者出席简报会、查阅文件、实地参观或进行调查的所有费用和开支)，政府及政府代表均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16. 投標者的承諾

整份标书、任何其后的澄清及投标者获准提交的资料，均须以书面提交。上述各项均为投标者的要约、承诺及陈述，如获政府代表接纳，将会以政府代表认为适当的方式纳入合约内并成为合约的一部分，且对投标者具约束力。政府同时保留酌情权，可拒绝接纳标书内不符合投标文件所载规定的任何部分。

17. 政府的酌情權

- 17.1 即使投标文件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政府保留权利，可以基于以下任何一项理由取消投标者的资格：
- (a) 有人就投标者或其有关连人士清盘或破产事宜提出呈请或展开法律程序，而有关呈请或法律程序在批出合约前的任何时间并未撤回，或有人就投标者或其有关连人士清盘或破产事宜作出命令或通过决议；
- (b) 投标者在标书中或其后递交的资料中或自递交标书后与政府之间的通讯中，作出或递交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或陈述或伪造文件；
- (c) 如在截标日期前五(5)年直至批出合约时为止的任何时间，有人作出申索或指称，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投标者或其有关连人士提供或先前提供的任何物品、服务或材料侵犯或将会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d) 如在截标日期前二十四(24)个月内或在截标日期至批出合约期间的任何时间，投标者或其有关连人士明显或持续地不履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所批出的任何其他政府合约下的任何实质规定或责任，不论上述不履行合约的行为是否导致有关的政府合约真正终止或不论上述不履行合约的行为是否已予补救(「违约」)；
- (e) 投标者或其有关连人士、董事或管理人员在截标日期之前五(5)年直至批出合约为止的任何时间，就所触犯的一项或多项严重罪行(包括涉及贿赂、伪造账目、贪污、不诚实罪行或雇佣事宜的罪行)在终局判决(即在合约批出前不得向更高级法院提出上诉的判决)中被定罪；
- (f) 在截标日期前五(5)年直至批出合约为止的期间，作出任何专业上的失当行为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因而反映投标者或其有关连人士、董事或管理人员的商业操守欠佳，或令人对投标者或其有关连人士、董事或管理人员的商业操守有所质疑；或
- (g) 投标者或其有关连人士在截标日期前五(5)年直至批出合约为止的期间欠交税款。

第 17.1(a)条至第 17.1(g)条指明的理由是分开和独立的，而且不得藉参考其中另一段或基于就其中另一段所作推论而受到局限。

17.2 就第 17.1 条而言，每名投标者须在递交标书时(如在递交标书至批出合约期间发生任何事件，则计至批出合约时)在「标书夹附文件」提供所有起码与投标者本身有关的资料及与其有关连人士、董事或管理人员有关的资料，而据投标者所知该等资料有合理关联能有助政府决定是否行使取消投标者资格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第 17.1(a)条所述的任何呈请或法律程序的详情；
- (b) 第 17.1(c)条所述的所有侵权申索或指称及 / 或和解协议的详情；
- (c) 第 17.1(d)条所述的所有违约行为的详情；
- (d) 第 17.1(e)条所述在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定罪判决详情；
- (e) 第 17.1(f)条所述，反映投标者或有关连人士的商业操守欠佳，或令人对投标者或有关连人士的商业操守有所质疑的任何专业上的失当行为或作为或不作为的详情；以及

(f) 第 17.1(g)条所述欠交税款的详情。

如果在第 17.1 条之下有关条款所述的适用期限内从未发生第 17.2(a)条至第 17.2(f)条所述的事件，投标者须在递交标书时填妥「标书夹附文件」有关部分，以就此作出陈述。如果投标者没有就此作出陈述，政府保留寻求澄清的权利。

17.3 除第 17.2 条所述的资料外，政府保留权利，可要求投标者或其他方面提供所有与以下各项有关的资料并就此等资料加以考虑：

- (a) 投标者本身(即关乎与第 17.1 条所述事件有关的任何资料);
- (b) 投标者的董事或管理人员(即与适用于该等人士的第 17.1(e)及 (f)条的其中任何条文所述事件有关的资料);
- (c) 投标者的有关连人士(即与适用于该等人士的第 17.1(a)至(g)条的其中任何条文所述事件有关的资料); 以及
- (d) 其他有合理关联能有助政府决定是否按第 17.1 条行使取消投标者资格的权利的资料。

17.4 与上述任何人有关的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第 17.1(c)条所述任何侵权申索或指称或和解协议的详情、第 17.1(d)条所述任何违约行为的详情、第 17.1(e)条所述严重罪行定罪纪录的详情、第 17.1(f)条所述任何专业上的失当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详情，以及第 17.1(g)条所述欠交政府税款的详情。

17.5 如果投标者没有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遵从政府依据上文第 17.3 条提出的要求，政府可依据第 9 条取消投标者的资格。如果投标者提交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资料，政府可依据上文第 17.1(b)条取消投标者的资格。

17.6 在提供上文第 17.2 及 17.3 条规定的资料时，投标者可提出因由令政府信纳有关呈请、法律程序、定罪纪录、侵权申索或指称、违约行为或任何专业上的失当行为或作为或不作为(视属何情况而定)不会令人质疑投标者是否适合或有能力履行是次招标将会批出的合约。

17.7 如投标者是一家公司，投标者的「有关连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类：

- (a) 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投标者已发行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东(公司或个人)(「大股东」); 或
- (b) 投标者的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

- (c) 投标者的大股东的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
- (d) 投标者的大股东(以个人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员组合的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属公司」两词具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所赋予的涵义。

17.8 如投标者是独资经营者或合伙商行，「有关连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类：

- (a) 投标者的任何合伙人(如投标者属合伙商行)；或
- (b) 投标者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断此种关系时，领养的子女须当作是其亲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而继子女须当作是其亲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或
- (c) 投标者或投标者的任何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员组合的公司。

凡提述投标者或其有关连人士的有关连人士、董事及管理人员，亦指第 17.1(c)条、第 17.1(d)条、第 17.1(e)条、第 17.1(f)条或第 17.1(g)条当中任何一条所述事件发生时有该等身份的人士。

17.9 即使投标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政府保留以投标者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投标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其投标者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投标者。

18. 取消招标

- 18.1 即使投标文件或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如符合公众利益的话，(a)政府保留取消是次招标及不批出合约的权利；或(b)重新进行第 9 条所指明的评审以评定谁是中标者。
- 18.2 政府代表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依据上文第 18.1 条取消招标后，保留权利可按照其认为恰当的条款和条件重新发出招标文件。

19. 未表露身份的代理人

凡在标书上以投标者身份签署的人士，即视为主事人，除非在标书上特别声明只属代理人身份，则作别论。如属代理人，须在标书上说明其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和联络人姓名。如没有遵办，政府有权把投标者视为主事人。

20. 同意披露资料

- 20.1 政府可在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或在任何公众人士(可以是一位投标者)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向公众披露资料(投标文件、中标者将会经营的业务的详情、每个停车场位置、批出合约日期、中标者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以及合约内每个停车场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及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而无须另行知会中标者或其他投标者或得到中标者或任何其他投标者的同意。
- 20.2 上文第 20.1 条所述并不损害政府在其认为适当时披露任何性质的资料(不论是否上文第 20.1 条所指明的资料)的权力，只要有关资料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披露(即使披露资料或会同时或随后令资料公布周知)：
- (a) 向任何公职人员或公共机构(定义见《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或政府雇用、任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代理人、顾问和承办商)披露任何资料；
 - (b) 披露资料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资料；
 - (c) 披露公众已知的任何资料；
 - (d) 披露依据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所颁布的命令所须披露的任何资料；或
 - (e) 在不损害政府根据上文第 20.1 条所享有的权力的原则下，在事先得到投标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与投标者有关的资料。

- 20.3 政府得有权力披露特许范围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或其中部分期间的使用率而不另行通知承办商或任何其他人，供日后的合约、招标或批出标书之用。

21. 個人資料

- 21.1 标书中填报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会供政府作招标及由此引起或附带的所有其他用途(包括评审标书、批出合约，以及解决是次招标所引起的任何争议)。至于中标者的个人资料的用途，须扩大至包括执行和管理合约及解决合约所引起的争议。政府如认为为达致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而有需要时，可向某些人进一步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21.2 投标者递交标书，即被视为已同意并已获得在标书内填报个人资料的每名人士同意向政府披露且政府可使用及进一步披露该等个人资料，作上文第 21.1 条指明的用途及披露予该条指明的人。
- 21.3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条、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个人资料的当事人或获该人书面授权的人士有权查阅和改正该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索取该当事人在标书上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 21.4 如欲查询标书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请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22. 最新資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会影响投标者符合投标文件任何规定的能力，投标者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政府代表。如投标者继续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能力令人存疑，政府代表保留不进一步考虑该投标者的标书的权利。

23. 適用特許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的开始日期暂定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但以政府代表在合约内确认的日期为准。尽管有上述暂定的开始日期，政府代表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协议条款所载的所有或任何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何时展开，而适用特许证有效期须由协议条款所指明的日期起计。

24. 保證金

- 24.1 如预算合约价值超逾港币 1,000 万元，政府代表会按照本招标条款所订方式进行财务审查。就本条所述的财务审查而言，「预算合约价值」指投标者在附表 3 所填报，就所有停车场在整段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应缴的基本特许证

月费总额。如须进行财务审查，投标者须按政府代表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天内提供政府代表认为必需和相关的财务资料。如投标者不能在指明期间内提供政府代表要求的财务资料，以致政府代表不能完成审查投标者财务状况的工作，政府代表得视投标者为未能通过财务审查。

24.2 中标者须在第 13.2 条指明的期间或政府代表指明的其他时间，以现金、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证书向政府缴付一笔款项，款额相等于所有停车场应缴的所有基本特许证月费的两(2)倍。如须进行第 24.1 条所述的财务审查而中标者不能通过该审查，上述款项须附加一笔款项，款额相等于预算合约价值(根据上文第 24.1 条所界定)的 5%或所有停车场应缴的所有基本特许证月费的两(2)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款项(不论是否有附加款项，视何者适用而定)是作为恰当、适时而妥善履行合约的保证(「保证金」)。

24.3 如中标者以银行保证书缴付保证金，该银行保证书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由持有根据《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发出的有效银行牌照的银行发出，并获政府接受；
- (b) 除非政府同意另作安排，否则必须按照附表 12 所列条款订立；以及
- (c) 银行保证书须在特许证有效期的开始日期生效，但如标书获有条件采纳指明另一日期作为银行保证书的生效日期则作别论。倘若指明了另一日期，则银行保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得迟于该日期。

25. 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

投标者请务必预先审视和评估场地的情况，以确定按照所有适用法例和规例就特许范围内经营停车场所需的一切牌照、许可证及证明书。申请所需牌照、许可证及证明书并履行当中所述规定，均属承办商的责任。承办商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未能领得或续领任何上述牌照、许可证及证明书，政府与政府代表均无须承担责任。投标文件或合约所载条文，一概不得解释为令任何作为发牌当局的公职人员或机关行使酌情权时受到限制。

26. 特許範圍的狀況

- 26.1 投标者请务必在递交标书前到访特许范围察看，中标者须接受特许范围在交由其占用当日(即适用特许证有效期首日)的状况。
- 26.2 如协议条款已妥为签署，特许范围会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展开时或政府在
招标条款

协议条款内指明的其他日期移交中标者占用。

27. 轉讓及分判的限制

本合约只赋权承办商根据合约的条款和条件占用特许范围，在该处经营停车场。投标者须注意，除合约订明的范围外，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或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权益，均不得转让、分租或放弃占用。

28. 過去使用率數字及免責聲明

- 28.1 前承办商就特许范围在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间使用情况提供的资料，载列于附表 9。政府并不担保或保证前承办商提供的资料准确完备。
- 28.2 投标者递交标书前，应仔细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并应注意政府就是次招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统计数字仅供参考。
- 28.3 投标文件所载的预测或估算及所有其他资料、统计数字及预测，或任何不时提供或在简报会(统称「簡報會」)提供的资料或解答，纯粹按当时的「现状」提供予投标者备考，并不带任何保证。关于投标文件所载的任何资料、统计数字及预测，或任何不时提供或在简报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资料或解答，政府和政府代表一概不保证、申述或承诺任何资料、统计数字、预测及解答在任何用途属充分、准确、完备、合宜或适时。
- 28.4 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投标者因使用或依赖投标文件所载的任何资料、统计数字及预测或任何不时提供或在简报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资料或解答，因而蒙受或招致的(a)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约或预计节省额的损失)，(b)损害赔偿(包括任何性质的直接、特别、间接或附带损害赔偿)或(c)任何费用或开支，以致经营有关业务所得的盈利与中标者所预期或推算的不符或未能收回所招致的投资成本或其任何部分，政府和政府代表均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

29. 監察中標者的表現

投标者应注意，如获批本合约，其履行合约的表现会受到监察，而政府代表在评审其递交的其他标书时，也会考虑此因素。

30. 落選投標者的文件

落选投标者所递交的文件得于本合约由政府与中标者妥为签立后保存不少于三(3)个月，其后可予销毁。

31. 投標查詢

31.1 查询有关是次招标的事宜，须在截标日期前最少五(5)个工作天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湾仔
 轩尼诗道 225 号
 骆克道市政大厦 9 楼
 湾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湾仔区康乐事务经理
 (经办人：湾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3)

电话：2879 5567
 传真：2586 1935

31.2 除非另有指明，任何政府人员就准投标者的查询所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和采取的任何行动，只作指引和参考用途。该陈述不得视作构成本招标条款的一部分，而有关陈述或行动亦不得视作阐述、修改、否定、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列于本招标条款或合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31.3 投标者在向政府递交标书后，不得就其标书或投标文件试图提出与政府作进一步接触，不论属直接或间接形式。政府得独有权利，可提出作任何进一步接触，而所有此类接触和投标者的任何回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或正式记录在案。

32. 實地參觀及招標簡報會

投标者在递交标书前宜先参观特许范围。招标简报会将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下午3时在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25号骆克道市政大厦9楼915A室举行，以解答有关招标程序和投标文件内容的查询。如欲安排实地参观或有任何有关查询，可联络以下人士：

特许范围 A

经理(跑马地游乐场及香港网球中心)
 电话：2576 3816

特许范围 B

经理(公园及游乐场)湾仔区 1

电话： 2879 5612

33. 投標文件補篇

- 33.1 政府代表如须就投标文件作出任何修订、要求澄清或调整，会向每位据知已领取投标文件的人士发出附有编号的补篇，载明有关修订的所有详情。投标者须认收这些补篇。这些补篇得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且较先前发出的文件优先。
- 33.2 从康文署领取的投标文件或会有更新。尽管有第 33.1 条的规定，投标者有责任在截标日期前查核投标文件是否有任何更新或补篇。这些补篇得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且较先前发出的文件优先。投标者如欲在投标文件有更新或补篇时接到通知，应向政府代表提供电邮地址以便联络。

34. 文件的認證

投标者应是次招标递交标书，即授权政府向：

- (a) 投标者所递交的标书内载有其详细资料的任何人，以及
- (b) 投标文件规定的任何证明书或证明文件的任何签发团体

索取政府认为适当及与评审标书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用作核实投标者所递交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是否合法、完整、真确及准确的资料。假如政府索取任何上述资料或文件应得到其他人的同意，投标者递交该等资料即代表已妥为取得有关同意。

35. 就招標過程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招标过程受内部监察，以确保合约妥善而公平地批出。投标者如认为其要约未获公平评审，可以致函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由署长亲自审理申诉事项。若申诉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个案会转交审批标书的机关 / 有关的投标委员会研究。投标者须在落选投标者所提交的文件销毁前，即批出合约后的三(3)个月内，提出申诉。

36. 誠信條款

投标者不得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或给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并须确保其人员、代理人及雇员不会违反是项规定。如投标者违反或不遵守本条款，在不影响投标者因而须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其标书将会失效。此外，政府代表如对投标者违反本条款一事不知情而向其批出合约，有权即时终止合约。

37. 使用標書的特許

- 37.1 标书一旦递交，即归政府所有。落选投标者的标书可按照第 30 条销毁。鉴于政府要考虑投标者的标书，在不损害政府代表根据投标文件及在合约下所享有的一切其他权利和权力(尤其包括其披露标书内的资料的权利)的情况下，各投标者须向政府及政府代表、两者各自的受让人、所有权继承人和获授权使用者批给免缴版权费、非专用、不可撤销、可再授予、可转让、全球适用、不受限制的权利和特许，为审议标书、由审议标书附带引起或与审议标书相关的所有其他目的及根据第 20 条披露资料的目的，使用或行使存在于其标书的所有或任何知识产权。只要标书(或其任何部分)根据任何适用法例(包括香港法例)存在所有或任何知识产权，上述权利和特许得持续存在。
- 37.2 投标者须就投标者无权按照第 37.1 条批给特许的材料(属已获发或将会获发的特许的标的事项者)，以及任何影响使用该等材料的限制，以书面知会政府代表。
- 37.3 投标者现承诺依据第 37.1 条下的特许条款，自付费用及开支向有关的第三方取得以政府、政府代表、两者各自的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为受益人的所有适当的书面特许、批核及责任免除书。
- 37.4 投标者现放弃及承诺自付费用及开支促使所有作者(包括其雇员、分判商及代理人)放弃对包含在标书内的所有材料的一切精神权利(不论属于过去、现在或未来)，并把有关权利授予政府、政府代表、两者各自的获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上述安排在提交该等材料时即告生效。
- 37.5 投标者须应政府提出的要求，自付费用及开支进行任何其他行动和签立任何其他文件(或促使进行该等行动或签立该等文件)，以令本文第 37 条全面生效。投标者并须在政府发出书面要求的日期起计十四(14)日内或政府以书面形式同意的较长期期间内，向政府提供所有该等文件及材料。
- 37.6 投标者递交标书，即陈述和保证包含在已递交标书内的材料完全没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37.7 倘若政府、政府代表、两者各自的受让人、所有权继承人和获授权使用者当中任何一方行使本文第 37 条所述权利时侵犯或被指称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投标者须就合约条件第 29.2 条所述的一切情况向该方作出弥偿。

38. 防止合谋行为

- 38.1 投标者必须确保拟备标书的过程并无涉及与任何其他人就价格、递交标书程序或任何招标条款等，作任何协议、安排、沟通、谅解、许诺或承诺(下文第 38.2 条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围标本质上违反竞争，在《竞争条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下属严重反竞争行为。参与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者或须负上《竞争条例》所订被判处罚款的法律责任及其他制裁。
- 38.2 投标者须填妥一份不合谋投标确认书(该确认书的格式见其中一个附表，标题为「不合谋投标确认书」)，并提交予政府，作为标书的一部分。
- 38.3 如投标者违反上文第 38.1 条或根据上文第 38.2 条递交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的任何陈述、保证及 / 或承诺，政府有权采取下列行动，而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补偿或承担法律责任：
- (a) 拒绝接纳该投标者的标书；
 - (b) 如政府已接纳该投标者的标书，则有权撤回接纳该标书；以及
 - (c) 如政府已与该投标者订立合约，则有权根据合约条件第 34.1 条终止该合约。
- 38.4 投标者递交标书，即视作承诺就违反上文第 38.1 条或根据上文第 38.2 条递交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的任何陈述、保证及 / 或承诺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对政府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
- 38.5 如投标者违反上文第 38.1 条或根据上文第 38.2 条递交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的任何陈述、保证及 / 或承诺，可能损害其日后担任政府承办商或投标者的资格。
- 38.6 上文第 38.1 至 38.5 条所订的政府权利，用以增补并且不损害政府针对投标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39. 采纳创新建议

政府可行使其绝对酌情决定权，采纳中标者在其标书中递交的一个或多个创新建议。其余所有不获政府采纳的创新建议，会从夹附于协议条款的附表 2 版本上删除。只有获采纳的创新建议构成本合约整体的一部分。

40. 延续效力

即使合约已批出或是次招标已取消，政府仍可按照投标文件的条款行使根据投标文件所享有或依据投标文件内任何条款获批予的一切权利、权力和补救。

41. 电费

承办商必须承担因在处所经营停车场而引起的一切电费，包括但不限于在处所装置的照明和通风系统(如有的话)的电费。停车场的预算每月电费为：

处所	预算每月电费(港币)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 (第一处所)	300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 (第二处所)	5,000

42. 提交泊车资讯的措施

- 42.1 投标者请留意合约条件第 13.17 条有关搜集泊车资讯和提交泊车资讯责任的规定。
- 42.2 准投标者如对合约条件第 13.17 条所界定的泊车资讯相关规定有任何查询，可致电 3842 6235 或发电邮至 parking-information@td.gov.hk 与运输署工程师 / 智慧出行 42 联络。

标书夹附文件
(放于技术建议书信封内)

(A) 投标者身份

(1) 投标者如为独资经营者(如投标者并非现时竞投业务的独资经营者, 请删去第(1)项, 然后填写第(2)项; 如投标者为独资经营者, 则请填写第(1)项, 并删去第(2)项及第(3)项。)

(a) 东主 / 拥有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c) 住址:

(d)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e) 现时经营的业务的商业登记证号码(如有): _____
商业登记证届满日期(如适用): _____

(f) 与现时经营的业务有往来的银行及分行名称:

分行地址:

银行帐户号码: _____

(g) 我以独资经营者的身份(详情如上)递交这份标书, 并夹附招标条款第5.2(b)条所规定与独资经营有关的文件。

东主 / 拥有人(即投标者)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者如为商号(投标者如为法人团体, 请删去第(2)项, 然后填写第(3)项。)

(a) 商号名称: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商号地址: _____

(c)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d) 现时经营的业务的商业登记证号码：_____

商业登记证届满日期：_____

(e) 与现时经营的业务有往来的银行及分行名称：

分行地址：

银行帐户号码：

(f) 所有合伙人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合伙人住址(按上列先后次序)：

(g) 我声明和确认，我是上述商号的其中一名合伙人，并获正式授权，我的签署就这次投标对上述商号及其所有合伙人具有约束力。现一并夹附招标条款第 5.2(b)条所规定与商号有关的文件。

合夥人代表商號簽署：_____
(连商号印章)

合伙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者如为法人團体

(a) 法人团体名称：(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如为附属公司，最终控股公司的名称：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登记办事处地址：

(c)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d) 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号码或
成立法人团体所根据的条例名称：_____

有限或无限法律责任：_____

成立年份：_____

(e) 现时经营的业务的商业登记证号码：_____

商业登记证届满日期：_____

(f) 执行董事姓名(请用正楷填写)及住址：

(g) 公司秘书姓名(请用正楷填写)及住址：

(h) 与现时经营的业务有往来的银行及分行名称：

分行地址：

银行帐户号码：

(i) 我声明和确认，我是上述法人团体的董事 / 公司秘书 / 主要高级人员
*(请注明：_____)#，并获正式授权代表上述法人团体签署此标书夹附文件，现随本「标书夹附文件」夹附公司决议 / 法人团体会议记录 / 其他文件证据的核证副本，以证明我获正式授权代表上述法人团体签署合约 / 协议(包括这份标书及协议条款)。现一并夹附招标条款第 5.2(c)条所规定与法人团体有关的文件(投标者如属公司)。

#请在横线空白地方填上资料。

代表法人团体的获授权代表签署：

(连公司 / 法人团体印章)

获授权代表姓名：

获授权代表职衔：

日期：

(B) 其他资料

(a) 如本标书按招标条款第 13.2 条获有条件接纳，我 / 我们得依据招标条款第 13.2 条及合约条件第 7 条的规定，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向政府缴付一笔款项，款额相等于就所有停车场应缴的所有基本特许证月费的两(2)倍；又如

我 / 我们未能通过由政府代表进行的财务审查，我 / 我们须额外缴付一笔款项，款额相等于预算合约价值的 5%或就所有停车场应缴的所有基本特许证月费的两(2)倍(以较低者为准)，作为恰当及妥善履行本合约的保证：

- (i) 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或
- (ii) 以随附于本「标书夹附文件」及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16 条获发牌的银行所签发，并获政府认可的银行保证书缴付。

(b) 准备提供备咨的银行名称及地址：

(c) 招标条款第 17.2 条规定的确认

*我／我們证实招標條款第 17.1(a)條至第 17.1(g)條所提及事項并無在該等條款所述的適用期內發生；或

*我／我們謹此就第 17.2(a)條至第 17.2(f)條(如適用)所需資料提供詳情：

*請刪去不適用者

(d) 聯絡人詳情

遇有查詢標書事宜，可聯絡的人员资料。

姓名：

--

職銜：

--

傳真號碼：

--

地址：

--

(e) 我 / 我们谨此声明，上述资料及任何另页夹附的所载资料全部属实。我 / 我们明白，如本条款载有任何失实资料，我 / 我们的标书将不获进一步考虑，或即使我 / 我们已获批合约，我 / 我们的合约亦会按照合约条件第 34.1条被终止。

投标者 / 获授权代表*的姓名或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投标者或代表投标者的獲授權代表*簽署 : _____

*请删去不適用者

註 : (i) 投标者必須正確填寫上述所需的各項資料。如填報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成分的資料或故意遗漏资料，标书可能會被拒絕。

(ii) 不适用的项目须予删去。

(iii) 投标者须仔细阅读全份投标文件。

此为空白页

合 约 條 件

<u>目 錄</u>	<u>页 数</u>
1. 合约的性质	45
2. 合约期及适用特许证有效期	45
3. 指定业务	45
4. 业务的处理	46
5. 缴付特许证月费	46
6. 承办商的非专有权利	49
7. 保证金	50
8. 转让和分判合约的限制	51
9. 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	51
10. 保证及承诺	52
11. 装修工程、保养工作及移除工作	53
12. 政府的处所及政府的财产	54
13. 经营业务	56
14. 其他契诺	60
15. 使用率	62
16. 处所的卫生及安全	63
17. 支出	63
18.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处置	64
19. 用水供应	64
20. 电力供应	65
21. 承办商的人员	65
22. 流行病爆发期间的安排	68
23. 暂停营业	68
24. 暂时关闭特许范围	68
25. 政府进入特许范围进行维修	70
26. 在场地内对他人造成不便或烦扰	70
27. 视察工作和拒绝接受	70
28. 承办商的作为和失责行为	71
29. 法律责任及弥偿	71
30. 政府追讨费用	73
31. 公众法律责任保险	73
32. 追讨到期款项	74
33. 抵销	74
34. 终止合约	74

35. 终止合约后所须遵行的事项	76
36. 诚信	78
37. 捡获的金钱或贵重物品	79
38. 宣传及广告	79
39.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的适用范围	79
40. 知识产权	79
41. 调解	80
42. 通知	81
43. 放弃补救权利	81
44. 分割条文	82
45. 整份合约	82
46. 修订	82
47. 其他保证	82
48. 双方的关系	83
49.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83
50. 豁除情况	83
51. 先后次序	84

合约条件

1. 合约的性质

双方明确同意，除了根据本合约条文的规定准许使用特许范围的特许证外，本合约并未使双方之间订立了租约或契约或任何有关土地的法律权利。本合约由政府代表行使行政长官以政府宪报2003年第2008号公告所转授的权力批给承办商，让承办商有权于特许范围经营业务。

2. 合约期及适用特许证有效期

- 2.1 如不抵触政府代表根据本合约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权力，以及依据本合约任何适用条文而提前终止或延长的期限，合约期由所有特许范围中最早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的开始日期起计，并于所有特许范围中最迟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的结束日期届满，而合约期长度亦与此一致。各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的开始 / 届满日期详见下文。
- 2.2 除非协议条款另有订明日期(可以是早于或迟于下述日期的任何日子，由政府行使全权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或特许证有效期按照本合约的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否则所有特许范围的特许证有效期的开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于上述开始日期起计三十六(36)个月结束时届满。
- 2.3 政府得选择把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延长最多六(6)个月(「合约延期」)。政府得有权在该(等)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届满前不少于一(1)个月以书面通知承办商(「选择延长合约期通知书」)，行使这项权利。政府发出该通知书后，该(等)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即视为已延长，本合约所有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本条除外)。
- 2.4 即使特许范围的业务根据本合约第23条暂停或根据第24条结束，不论为期多久(以累积计算或逐日计算亦然)，该(等)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亦不会相应延长。

3. 指定業務

- 3.1 在符合本合约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政府代表现就特许范围批予承办商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于该特许范围经营停车场的权利，而承办商须遵守本合约所有条款和条件(「业务」)。鉴于政府代表给予机会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于特许范围经营业务，承办商承诺，适用特许证有效期甫开始，即

会遵守本合约所有规定经营业务。

- 3.2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代表书面授权，否则承办商须于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时刻(包括所有公众假期)在特许范围经营业务。停车场须于上述整段期间保持开放。
- 3.3 政府代表保留权利，可随时并不时修改上文第 3.2 条所指明承办商业务的营业时间。
- 3.4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书面许可，否则承办商不得更改其业务的营业时间。
- 3.5 承办商无权因本条所述的营业时间有任何改变而要求调整或减收特许证月费；在所有情况下，承办商均须依据下文第 5 条的规定缴付特许证月费。
- 3.6 业务须由承办商以主事人的身份经营，由业务产生的一切盈利、亏损和法律责任全由承办商负责，与政府或政府代表无关。

4. 業務的處理

- 4.1 本合约只赋予承办商在特许范围经营业务的权利。承办商无权在场地内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处所经营业务。
- 4.2 承办商须把特许范围只用于有关业务，不得使用或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使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作其他用途。
- 4.3 承办商须只在特许范围内经营本身的业务，除此以外，倘未取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概不得使用或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使用场地内其他地方作该项业务用途或其他用途。
- 4.4 停车场的名称须由缔约双方协定；如果并无协定，则政府代表可随时并不时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指定停车场的名称。除非获政府代表准许或指示，否则该名称不得更改。

5. 繳付特許證月費

- 5.1 鉴于承办商有权按照本合约的条款和条件在特许范围经营业务，承办商须就每个停车场和该停车场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每一个月向政府代表预缴该停车场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和下期缴付百分比特许证费用(不包括须就该停车场的特许范围缴付的差饷、地租、税项和一切其他支出，以及经营业务合约条件

所致的一切公共事业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基本特许证月费须于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每个月的第一天或之前缴付，不作任何扣减或抵销；惟首个月的基本特许证月费须于签署协议条款前缴付，以符合招标条款第 13.2 条所述的其中一项条件。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每个月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须在不迟于该月(包括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最后一个月或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最后一个完整的月份后的余下时段)完结后十四(14)天缴付。

- 5.2 每个停车场和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每个月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计算方法为附表 3 所列的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乘以该停车场该月的每月收入总额，减去须该停车场就该月缴付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如计算所得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为负数，则双方均无须向对方缴付费用。
- 5.3 如承办商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缴付基本特许证月费或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或根据本合约须缴付的任何其他款额(「欠款」)，便须就欠款向政府缴付附加费，以利率相等于香港所有发钞银行不时采用的最优惠贷款利率的平均值另加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计算。该项款额由欠款到期日起计，直至实际全数付清为止。
- 5.4 根据本合约，政府或政府代表无须向承办商或任何其他人支付款项。不论本合约个别条文有否明文规定，承办商亦须自付费用及开支，以履行、遵从和遵守本合约所有条文及本合约订明的承办商义务。
- 5.5 如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最后一个完整月份后的余下时期为非完整月份，余下时期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得予以调整，计算方法为把基本特许证月费除以该历月的日数，得出每日费用，再乘以该段余下时期的实际日数。至于百分比特许证费用则须按该段余下时期的每月收入总额计算，而每月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无须调整。
- 5.6 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每月完结后或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十四(14)天内，承办商须就每个停车场：
- 向政府代表提交一份账目结算表，列出该月(或余下时期，视乎情况而定)的每月收入总额和应向政府代表缴付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如有)。该账目结算表以政府代表随时及不时订明的形式提交。该账目结算表须由承办商或政府代表不时批准或订明的其他人核证为准确和完整；
 - 承办商如未能按上文所述在十四(14)天内提交账目结算表，须以暂缴方式向政府代表缴付该月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款额相等于紧接所涉月份之前的十二(12)个月内最高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月份的款额；以及
 - 如承办商最终根据本文第 5.6(a)条就某个月提交的账目结算表显示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与该月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有差异，须在该差异出现后十四(14)天内向政府代表缴付该差异。

分比特许证费用多于或少于承办商就该月实际向政府代表暂缴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承办商须在政府代表提出要求起计十四(14)天内，向政府代表缴付少付的款额(如有)，又或政府代表得在承办商提出要求起计三十(30)天内，向承办商无息退还多收的款额(如有)。如承办商少付了百分比特许证费用，亦须就少付的款额缴付利息，按本文第 5.3 条所述的利率计算，由应该缴款当日起计，直至实际缴款当日为止。

- 5.7 承办商须因应政府代表不时提出的要求，在提出要求起计三十(30)天内，向政府代表提交账目结算表。该账目结算表须以政府批准的形式提交，列出通知书所订明某个或某些月份每个停车场的每月收入总额和承办商须就该个或该等月份向政府代表缴付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有关结算表须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所指的持有执业证书的专业会计师或执业法团(下称「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证委聘准则第 3000 号「对过往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审阅以外的核证委聘」审计并核证为准确和完整。
- 5.8 在每个合约年度结束后或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三(3)个月内，承办商须向政府代表提交一份经审计的账目结算表，列出包括每个停车场在该合约年度每一个月(如为最后一个合约年度，则为该合约年度的每一个月和余下时期)的每月收入总额和百分比特许证费用。该账目结算表须由核数师核证为准确和完整。
- 5.9 如承办商根据本文第 5.7 或第 5.8 条提交的经审核账目结算表显示任何一段时间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多于或少于承办商就该段时间实际向政府代表缴付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承办商须在政府代表提出要求起计十四(14)天内，向政府代表缴付少付的款额(如有)，又或政府代表得在承办商提出要求起计三十(30)天内，向承办商无息退还多收的款额(如有)。如承办商少付了百分比特许证费用，亦须就少付的款额缴付利息，按本文第 5.3 条所述的利率计算，由应该缴款当日起计，直至实际缴款当日为止。
- 5.10 承办商如未能于上文第 5.8 条所述限期前就任何一个停车场提交经审计账目结算表，便须就该合约年度以暂缴方式向政府代表缴付百分比特许证费用的补足款额，款额相等于该停车场在该合约年度缴付的最高百分比特许证费用，乘以该合约年度所涵盖的月数，减去承办商已就该停车场在该合约年度缴付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总额(「补足款额」)。如承办商最终根据本文第 5.9 条就某个合约年度提交的经审核账目结算表显示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多于或少于承办商就该段时间实际向政府代表缴付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计及就该段时间所缴付的任何补足款额后)，承办商须在政府代表提出要求起计十四(14)天内，向政府代表缴付少付的款额(如有)，又或政府代表得在承办商提出要求起计三十(30)天内，向承办商无息退还多收的款额(如有)。如承办商少付了百分比特许证费用，亦须就少付的款额缴付利息，按本文第

5.3条所述的利率计算，由应该缴款当日起计，直至实际缴款当日为止。

- 5.11 为免生疑问，双方现明确协议并声明，即使政府代表接受承辨商按照第5条提交的任何账目结算表或经审计账目结算表或承办商缴付的任何款项，亦不构成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阻挠政府代表其后就任何该等账目结算表准确与否或款额正确与否提出争议。如发现承办商尚有款项未付予政府代表，承办商须在政府代表提出要求起计十四(14)天内缴付，另外，由于该笔款项会视为欠款，承办商亦须就该笔款项缴付第5.3条所述的利息。此举并不会损害政府代表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可申索的补偿。
- 5.12 承办商须就根据本合约经营的业务记录和备存妥当的账簿，包括分类账簿、证明单据、收据等及其他记录或文件，而上述所有记录或文件须每月拟备一次，并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保存至少七(7)年。
- 5.13 在接获政府代表事先通知后的任何合理时间内，交出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所有账簿、分类账簿、单据、收据等及其他记录或文件，供政府代表或获其授权的任何人查阅。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须向其提交上述记录或文件的副本。

6. 承辨商的非专有权利

- 6.1 在整段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承办商得享有非专有、不可转移、不可转让的权利，可进入和占用特许范围，以在特许范围内经营业务和履行本合约规定必须在特许范围履行的所有其他义务，但承办商须受政府代表根据本合约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规限。
- 6.2 政府作为特许范围的拥有人(不论经政府代表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保留一切权利和权力，可为任何目的而进入特许范围，无须通知或知会承办商或经承办商同意。
- 6.3 本合约任何部分均不赋予承办商在场地经营业务的专有权。
- 6.4 本合约的任何部分均不能视作否定、损害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政府代表的权利，政府代表可授权任何人在场地停泊任何车辆。承办商无权因政府代表作出这类批准和授权而以任何理由申索任何补偿或要求任何禁制。
- 6.5 如承办商根据本合约须缴付的任何款项或其任何部分逾期未付(不论政府是否曾正式催缴)；或承办商违反、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约订明承办商须遵守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承办商破产；或承办商作为一家公司而被强制或自动清盘(为重组或合并而清盘者除外)；或承办商与债权人订立任何债务重整

协议；或承办商的货品遭扣押或有人针对其货物执行判决，政府代表得在上述情况出现后任何时间以重收整个特许范围的名义重收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政府代表有关举措全属合法。一旦重收，本合约即视为按本文第 34.1(f)条终止。政府重收特许范围后，承办商已就特许范围缴付的特许证月费或其任何部分，一概不获退还，而政府代表也无须因重收特许范围向承办商支付任何补偿。

7. 保 證 金

7.1 承办商须在标书获有条件接纳当日起计十四(14)天内(或政府代表准许的较迟日子)，以现金、支票、银行本票或附表 12 载附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获发有效银行牌照的银行签发的银行保证书，向政府缴付一笔款项，款额相等于所有停车场应缴的所有基本特许证月费总额的两(2)倍。此外，中标者如不能通过招标条款第 24.2 条所述的财务审查，须向政府额外缴付一笔款项，款额相等于预算合约价值 5% 或所有停车场应缴的所有基本特许证月费的两(2)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款项(不论包括补足款额与否(如适用))得用作承办商妥善、适时及恰当履行本合约的保证(「保证金」)。

7.2 保证金如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得由政府代表从合约期的生效日期至下文(a)或(b)所述的日子(视乎何者适用)保管；如以银行保证书缴付，则须从合约期的开始日期至下文(a)或(b)所述的日期(视乎何者适用)期间维持有效：

(a) 合约期届满后三(3)个月的日期；或

(b) 如承办商仍有任何未按照本合约妥善和全部执行、完成和履行的义务和法律责任，或政府代表或政府尚有任何有待处理的申索或权利，则为该等义务、法律责任、权利和申索已经实际执行、完成并履行(经政府代表以书面确认)之日；如政府代表未有确认，则有关日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合约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三十六(36)个月。

上述时段(视乎何者适用而定)于下文称为「保证期」。

7.3 保证金须在保证期届满后才会无息退还予承办商(如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且尚有余额)。如保证金以银行保证书缴付，则须待保证期届满后才可撤销或发还。

7.4 政府代表得有权不时从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的保证金中扣除款项，或要求银行按保证书支付款项，以支付承办商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或承办商根据本合约应向政府代表缴付但仍未缴清的款项(不论该笔款项应

当作弥补还是债项缴付)(不论有否向承办商催缴)，而支付的先后次序以政府代表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政府代表可扣除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的保证金或要求银行按保证书支付款项，而无须事先使用其他抵押或权利或向承办商或任何其他人采取任何步骤或法律程序；或在利用任何一种或多种其他方法，以取得承办商应向政府代表缴付的款项，或要求承办商执行应履行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后，强制要求承办商补回保证金的余额。

- 7.5 在保证期内，如政府代表从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的保证金中扣除款项，或要求银行按保证书支付款项，则承办商须在接到政府代表书面要求起计二十一(21)天内，再以现金缴交一笔款项，或使银行保证书回复原本的水平或金额，或提交新签发的银行保证书，款额相等于被扣除或由银行代为支付的款额。该笔款项将拨入保证金余额内，作为保证金和第 7.1 条规定的额外保证金(如适用)的一部分。

8. 轉讓和分判合約的限制

- 8.1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代表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办商不得转让、转移、分判或其他方式处置其根据本合约享有的任何权益、权利、利益或须尽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放弃占用特许范围或把全部或部分业务的经营权分判给他人)。履行合约属承办商的个人责任。
- 8.2 政府代表可不给予第 8.1 条所述的书面同意，无须作出任何解释。如政府代表确定给予同意，则任何有关协议均须视乎承办商及 / 或任何拟议受让人或承转人或次承办商是否符合条件而定。
- 8.3 承办商不得藉订立任何分判合约而获免除其任何合约义务，仍须为履行合约任何部分负上全部法律责任。承办商的任何人员、雇员、代理人、次承办商(不论属何层级)，以及任何次承办商的雇员、人员和代理人(合称「承办商人员」)的所有作为、失责行为、不作为或疏忽，承办商须视之犹如自己的作为、失责行为、不作为或疏忽，为此负责。

9. 牌照、許可證及 / 或證明書

- 9.1 承办商须根据所有适用的香港法律及规例申领在特许范围经营业务所需的任何牌照、许可证、证明书、宽免或豁免，不会因本合约而获得豁免。本合约的任何条文均不得解释为约束任何公职人员根据任何条例获得的法定权力。
- 9.2 在不损害上文的完整性下，承办商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不能取得该等牌照条件

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或为其续期，亦不得对政府或政府代表提出任何种类的申索。

- 9.3 由于有关当局需时审议所需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的申请及作出决定，承办商同意并接受，即使因有关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的申请尚待审议、有待发出或续期而未能营业，特许证月费亦不会获减收或扣减，而此情况并不损害政府就承办商未能于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开始时即时开业而享有的权利或申索。若有关当局不发出任何有关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亦不构成减收特许证费用的理据。
- 9.4 承办商须按政府代表不时提出的要求出示全部所需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登记证)的副本。

10. 保證及承諾

承办商向政府代表保证并承诺：

- (a) 具有充分行为能力及权力并已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许可证及同意，可签订本合约，并按照本合约的条款及条件在特许范围内经营业务和处理本合约订明或预期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b) 本合约按照所订条款对承办商构成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签订本合约、承办商履行合约所订义务和经营业务，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以下各项：
 - (i) 规管承办商的公司组织章程文件的任何条文，包括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
 - (ii) 承办商有份签订或对承办商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i) 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命令、判决或判令，而承办商为其中一方或受其约束；或
 - (iv) 任何适用的法律及规例。
- (d) 在特许范围经营业务会遵从和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例。

11. 裝修工程、保養工作及移除工作

- 11.1 承办商在取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后，可在特许范围竖设经营业务所需的一个或多个构筑物。有关构筑物的设计和所在地点必须获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批准。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终止或届满时，如政府代表有所指示，任何该等构筑物的拥有权将归于政府代表，而政府代表无须承担任何开支或收费。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承办商须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终止或届满时自费拆除并移走该等构筑物，以令政府代表满意，而政府代表无须为此给予承办商任何补偿。
- 11.2 承办商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竖设的所有建筑物或构筑物，须在各方面符合《建筑物条例》(第123章)的规定，以及任何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和任何修订法例的规定。
- 11.3 承办商须维持和保持特许范围(包括属特许范围内的护土墙、边界墙和围栏(如有))处于良好维修状况，以令政府代表满意。当本合约提前终止或届满时，承办商须把特许范围以最初交予其占用时的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归还政府代表。
- 11.4 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承办商须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提前终止或届满时自费拆除并移走于当时竖设在特许范围或构成特许范围一部分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地基、铺砌面或其他路面，以令政府代表满意，并于其后美化特许范围环境，而政府代表无须为此给予承办商任何补偿。
- 11.5 因应政府代表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不时提出的要求，承办商须自费以令政府代表满意的方式建造并保养排水渠和渠道(不论该等排水渠和渠道是位于特许范围内还是毗邻的政府土地之上)，在政府代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拦截和输送所有可能降在或流入特许范围的水至最接近的河道、排水井、渠道或雨水渠。承办商得独力承担因降在或流入特许范围的水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滋扰而引致的一切诉讼、申索、法律责任和索求，并就政府代表及其人员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诉讼、申索、法律责任和索求作出弥偿。
- 11.6 承办商须在各方面采取或安排他人采取所需的预防措施，并以令政府代表满意的方式，防止油垢或从油提炼成的物质流入位于特许范围内或接驳至特许范围的污水渠或排水渠。
- 11.7 承办商须在政府代表认为需要的时间内，自费以政府代表认为需要的物料为特许范围进行平整和铺筑路面工程至政府代表认为需要的水平，以达到政府代表认为需要的标准，以令政府代表满意。

- 11.8 承办商不得削去、移走或移后任何相邻或毗连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的政府土地，或于任何政府土地上进行任何兴建、填土或任何斜坡整理工程，但取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同意者除外。政府代表得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给予同意，包括按其厘定的特许证费用款额，向承办商批出特许证，让其使用额外的政府土地作为特许范围任何部分的延展部分。
- 11.9 如政府代表认为任何活动或工程会对场地或其任何部分之内或周围的土地和构筑物的稳固有不良影响，承办商不得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进行或准许他人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进行有关活动或工程。
- 11.10 承办商对在特许范围内或毗连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沟渠、污水渠、雨水渠或水管造成的任何损坏或阻塞，得由政府代表修复，费用由承办商承担。承办商须应要求向政府代表支付应缴款项。
- 11.11 尽管有第 11.10 条的规定，承办商须应政府代表的要求自费修复政府代表指明的损坏或阻塞，在各方面令政府代表满意。
- 11.12 承办商须准许及协助政府、其受雇人及代理人(不论是否带同用具及设备)，在附表 4 指明的停泊时段任何时间进入及停留在特许范围(定义见附表 3)内，以便政府行使酌情决定权进行(a)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及辅助系统(包括收费设备及智能系统)的安装工程，以及(b)该等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及移走工作和所有其他相关工程，但政府须在进入特许范围及进行安装工程前，先向承办商发出合理通知。政府须自费进行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及辅助系统的安装工程。
- 11.13 政府须自费安装、保养、维修及更换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及辅助系统。然而，如承办商、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对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及辅助系统或其任何部分造成损害或损失，或该等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承办商不遵从合约条款或本合约订明承办商须遵守的条款而引致，得由政府修复，费用由承办商承担。承办商须应要求向政府支付应缴款项。尽管有上文的规定，承办商须应政府要求，自费修复政府指明的损害或损失，并在各方面令政府满意。

12. 政府的處所及政府的財產

- 12.1 承办商须接受特许范围在交由其占用时的情况和状况。政府代表对于特许范围并无作出任何性质的保证或陈述。特许范围将以现状提供予承办商。

- 12.2 承办商须设置并提供有效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及设施，这些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和规格须令政府代表满意。
- 12.3 承办商须时刻保持由政府不时提供予其使用，位于特许范围内或其他地方的所有政府财产(不论是动产或不动产)(如有)(包括载于附表5者)(合称「政府财产」)维修妥善、清洁及可供使用，以令政府代表满意，并须随时应政府代表要求及／或于本合约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即时妥为归还，而所有该等政府财产必须维修妥善、清洁及可供使用。
- 12.4 承办商须时刻保持特许范围(包括混凝土天花／混凝土地板等结构构件的内壁面／外墙的内壁；墙壁、地板和天花的室内批荡或其他饰面物料；所有固定附着物和装置(包括内、外的门窗)；电力装置和电线；灭火装备)维修良好、清洁、妥当(正常损耗除外)，并不时于适当情况下为特许范围髹漆和装饰。
- 12.5 如电力公司、政府代表或其他公职人员要求，承办商须自费维修或更换特许范围内的所有电线和装置，以及位于特许范围任何其他部分属于承办商的所有电线和装置(如有)。
- 12.6 除了本合约明文规定的工程外，未经政府代表事先以书面批准，承办商不得对特许范围或任何政府财产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建；未经政府代表事先批准，亦不得对特许范围或任何政府财产进行修理。如获得批准，修理工程须由政府代表认可的合资格人士进行，并须达到政府代表接受的标准。
- 12.7 如特许范围或任何政府财产有任何损坏或遗失，承办商须向政府代表承担法律责任。如特许范围或政府财产于承办商占用、管有或掌管期间损坏或遗失(视属何情况而定)，以致政府或政府代表须安排修理或更换，则无论损坏程度或遗失数量如何及由何种原因导致，进行修理或更换而招致的所有损失、法律责任、费用及开支，连同政府及政府代表采购该等修理或更换服务、监督该等修理或更换服务，以及因承办商违反第12条而须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招致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作为承办商欠政府或政府代表的债项，政府或政府代表得有权向承办商追讨。
- 12.8 特许范围和所有政府财产概属政府所有，政府代表保留权利可随时进行点算，而承办商须提供一切所需协助，以便政府代表进行点算工作。
- 12.9 在整段合约期内，承办商得根据《占用人法律责任条例》(第314章)被视为特许范围的占用人。对于第29.2条所述的所有情况，包括因在特许范围内发生任何事件，构成承办商对特许范围的访客违反第314章第3条所述的一般谨慎责任所致的申索，承办商须对政府及政府代表各别作出十足弥偿。在第314章许可的范围内，政府或政府代表均不得被视为特许范围的业主(即

第 314 章第 5 条所述的业主)，而承办商不得被视为特许范围的承租人(即第 314 章第 5 条所述的承租人)。

12.10 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如因水流入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或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因发生在其表面之上、来自别处、涉及其土地或始自该处的山泥倾泻或地陷，引致承办商或其他人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代表无须向承办商支付任何补偿。

12.11 政府代表或获其授权的人员可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或以外地方进行任何种类的工程(不论是代承办商进行，或因承办商未能进行有关工程而须由政府代表进行，或因其他原因而进行)，费用由承办商支付，或承办商须按要求向政府代表或获其授权的人员缴付或付还该等工程的费用，有关费用得包括由政府代表或获其授权的人员所定的监督和间接费用。

12.12 政府代表可酌情在特许范围免费提供办公室空间、作业地方、设备和贮存空间，供承办商使用和贮存机器、设备和物料(如有空间)。有关空间只供承办商及其雇员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为履行本合约所用。

12.13 承办商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保护特许范围的内部和外部不受火灾、暴风雨、热带气旋或恶意行为破坏。

13. 經營業務

13.1 承办商须确保在整段合约期间和特许范围的开放时间内，在特许范围内提供和维持有效率和足够的服务，而服务的形式、种类和质素须令政府代表满意。在不损害前述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承办商须确保在特许范围提供的业务在任何时间均足以满足场地及设施使用者和访客(包括但不限于公众人士、出席在场地举行的活动的人士和场地的团体访客)的合理需要。

13.2 除非政府代表另有指示或予以批准，否则承办商须在第 3.2 条指明的时间经营并开放停车场供公众使用。

13.3 在整段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承办商须按照附表 4 指明的收费表，就上午 7 时至晚上 11 时的停泊时段(「正常停泊时段」)停泊的首两小时内的每半小时或其部分征收停车费；并按照附表 4 指明的收费表就晚上 11 时至翌日上午 7 时的停泊时段(「非正常停泊时段」)停泊的每半小时或其部分征收停车费。正常停泊时段内首两小时内每半小时的停车费，必须相等于正常停泊时段内首两小时内每半小时停车费的 150%。停车费须按照上述收费率和计算方法以每半小时或其部分征收。如任何半小时横跨正常与非正常停泊时段，而该半小时由正常停泊时段开始，该半小时的收费会以正常停泊时段的费用征收；如该半小时由非正常停泊时段开始，则该半小时的收费会以非正

常停泊时段的费用征收。如首两小时后的每半小时停车费出现小数点后超过一(1)个位，则不足一(1)角者作一(1)角计算。

13.4 承办商如获得政府代表事先批准，可把附表4指明的停车费下调；如获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亦可把停车费上调。除非本合约另有规定，否则未经政府代表事先书面批准，承办商不得就其管理特许范围或在特许范围经营停车场向任何人征收任何其他收费或费用。

13.5 在不损害本文第8条(转让和分判合约的限制)的原则下，未经政府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承办商不得以每半小时收费以外的方式出租特许范围内任何停车位。

13.6 (a) 除消防车、救护车、警车和执行公务的政府车辆可自由进出特许范围外，承办商不得容许许可车辆以外任何车辆在特许范围内停泊，除非取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批准。

(b) 承办商不得在没有合理辩解或合法权限的情况下，阻止或拒绝把特许范围作停泊许可车辆的用途。

(c) 除非本合约另有规定，否则承办商不得预留或导致或准许他人预留特许范围内的任何停车位供任何人或车辆使用。

(d) 除非获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承办商须确保于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许可车辆均停泊在附件C1及C2的附图显示的停车位，而有关停车位可根据本文第13.8条更改。在这些指定停车位停泊的车辆数目不得多于附表6指明的数目。

13.7 (a) 承办商须按附件C1及C2所划定，在特许范围预留若干数目的伤残人士停车位，供展示许可证/证明书的车辆(定义见释义部分中「伤残人士停车位」的定义)使用。

(b) 伤残人士停车位须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如伤残人士停车位已全被占用，其他展示许可证/证明书的车辆可因应其车辆类型使用其他未被占用的停车位。

(c) 如停车场设有电单车停车位而未被占用，展示许可证的电单车可优先使用该等电单车停车位。如停车场并未设有电单车停车位，或所有该等停车位均已被占用，则展示许可证的电单车可使用伤残人士停车位。

- (d) 在第 13.7(b)条及第 13.7(c)条所述的情况下，遇有展示许可证的车辆的司机使用伤残人士停车位以外停车位的情况，承办商只可向该等司机收取相等于附表 4 所订明按其车辆类型收取的停车费的一半费用。在第 13.7(b)条所述的情况下，承办商须向展示证明书的车辆征收足额停车费。
- 13.8 除非获得政府代表以及(在有需要时)其他适用主管当局(包括地政总署和运输署)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承办商不得就本合约附件 C1 及 C2 的附图显示的特许范围指定停车位作出更改。承办商如拟对指定的停车位作出更改，须向各主管当局逐一提交所需申请，并须承担办理该等申请手续所需的费用；如所有主管当局均批准申请，承办商亦须负责根据批核条件对指定停车位作出相应更改。
- 13.9 承办商须让政府代表批准的车辆和的士自由进出特许范围以上落客货。上落客货的时间以十五(15)分钟或政府代表指定的时间为限。为免生疑问，承办商不得在许可时限届满前向该等车辆的司机或车主征收停车费或其他费用。
- 13.10 承办商须事先就提供停车位予公众使用的条款和条件(「停车条款」)征求政府代表书面批准。
- 13.11 承办商不得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在该处竖设的构筑物张贴或容许或容受他人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在该处竖设的构筑物张贴任何广告(不论属何性质)，但表明承办商获本合约准许及政府代表批准在特许范围经营业务的公告和标志除外。
- 13.12 承办商须确保没有任何未经政府代表或承办商授权的车辆使用特许范围的任何部分或停留在特许范围内，并确保特许范围的出入口在任何时间均畅通无阻。
- 13.13 承办商须视乎情况展示标志和调派员工，确保在停车场入口前轮候的车辆，在任何时间均不会阻塞连接停车场出入口的公众道路的交通。
- 13.14 承办商须在特许范围内获政府代表批准的地点以政府代表批准的方式竖设和展示停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的收费率和计算方法)和有关标志(包括交通标志)，以有效管理和经营停车场。所有由承办商在特许范围竖设或展示的标志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的规定，并须中英对照。
- 13.15 电动车辆充电设施主要为电动车辆(包括纯电动车辆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而设计及安装。尽管有第 11.12 条的规定，为达到上述目的和利便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适当使用，承办商须：

- (a) 预留特许范围 B 或任何特许范围内的停车位(最多三(3)个)或政府指定的任何其他停车位，专供电动车辆使用；
- (b) 确保上文(a)款指明的停车位得由电动车辆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只在该处所其他没装置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全已被占用时，承办商才可把任何或全部有装置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开放予非电动车辆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为免生疑问，如尚有没装置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停车位未被占用，承辨商须预留电动车辆停车位专供电动车辆使用；
- (c) 在符合上文第 13.14 条的规定下，如政府作出要求，自费在政府事先批准的地点竖设足够标志，显示进出特许范围内的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途径及方向，以达致政府满意的程度；
- (d) 就停车场使用者对操作和正当使用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一般查询，按照政府提供的指示及指引，以口头或书面解答；以及
- (e) 在不损害本文第 29.5 条的原则下，尽快就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任何损坏、缺损或故障，以书面通知政府。

13.16 特许范围内的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和所有相关的安装工程属政府财产。政府有权向第三方批出电动车辆充电设施通行权或牌照，以经营牟利服务或业务。

- 13.17 (a) 承办商须于合约期开始生效当天起计 14 个历日内或政府代表所容许的较后日期，直至其后整段合约期内，独自承担费用及开支，按照本文第 13.17(b)条的规定，把与该特许范围内收费停车场所设泊车位及场内空置泊车位的相关或相联的资讯(下称「泊车资讯」)，提交或安排提交予运输署署长，在各方面均达到政府代表或运输署署长满意的程度。
- (b) 承办商须遵照政府代表或运输署署长不时规定或指明的格式、时间和相隔期间提交泊车资讯；该等资讯必须包括政府代表或运输署署长不时规定或指明的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空置泊车位数量和类别的资料及数据)(政府代表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且对承办商具约束力)。
- (c) 承办商现接受并确认，政府、政府代表、政府和政府代表的人员、承包商及代理人，以及获政府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均有绝对权利处理泊车资讯，并可使用、复制、披露和发布该等资讯(不论是承办商提交的原始资讯还是经过处理的资讯)，供公众使用。

- (d) 如因承办商履行第 13.17(a)及(b)条订明的责任，或因政府代表、承包商及代理人，以及获政府授权的任何其他人行使第 13.17(c)条订明的权利，又或因公众人士使用泊车资讯(不论是承办商提交的原始资讯还是经过处理的资讯)而引致或与之相关或连带引致承办商或任何其他人受到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害、妨扰或骚扰，则政府、政府代表、承包商及代理人，以及获政府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均无须承担法律责任。承办商亦不得就任何该等损失、损害、妨扰或骚扰，向政府代表、承包商及代理人或获政府代表授权的任何其他人提出任何申索。
- (e) 如因承办商履行第 13.17(a)及(b)条订明的责任，或根据第 13.17(a)及(b)条提交泊车资讯时出现任何不作为、疏忽或缺失，或如因依据第 13.17(c)条处理、使用、复制、披露或发布泊车资讯，又或因公众人士使用泊车资讯(不论是承办商提交的原始资讯还是经过处理的资讯)而引致或与之相关或连带引致的所有诉讼、法律程序、法律责任、申索、讼费、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收费及要求，承办商须向政府代表、承包商及代理人，以及获政府代表授权的任何其他人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

14. 其他契諾

除了本合约所载的其他契諾外，承办商亦须遵从和遵守下列各项，并确保下列各项得以遵从：

- (a) 不得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内制作、烹调、翻热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食物，亦不得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送递食物到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
- (b) 未获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特许范围建设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容许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留存在特许范围内。
- (c) 未获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拆卸任何于适用特许证有效期首天已设于特许范围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d) 未获得水务监督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任何政府水管取水作任何用途。
- (e) 不得在特许范围内或特许范围上作任何事，或导致或准许他人在特许范围内或特许范围上作任何事，以致：

- (i) 对行人、道路、铁路、空中或水上交通造成或导致阻塞、侵入、滋扰、干扰，或侵犯私隐，或干扰任何空气权、日光权、水利权或通行权，或其作为、不作为或失责行为在法律下构成侵权行为；或
 - (ii) 对政府代表、政府、特许范围毗邻或附近的处所的业主或占用人的财产造成破坏。
- (f) 不得在特许范围经营与洗车有关的业务或车房业务，或准许任何人在特许范围经营该等业务。
- (g) 除非获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得在特许范围进行，或导致或准许他人在特许范围进行停车场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i) 拍摄任何电影或电视资料；以及
 - (ii) 设置短期展览摊位或宣传柜枱。
- (h) 不得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之内或之上贮存，或容许或容受他人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之内或之上贮存《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险品。
- (i) 遵从和遵守消防处处长就承办商占用和使用特许范围而可能施加的任何规定。
- (j) 单独负责，并采取一切所需措施确保特许范围、所有使用者和访客，以及停泊在该处的所有车辆的保安事宜。
- (k) 不得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提供或导致或容受他人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为汽车提供加油、添加 / 更换润滑油或任何性质的维修服务。
- (l) 不得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在特许范围内或从特许范围举行任何表演或其他娱乐节目。
- (m) 不得在特许范围内使用任何留声机、扩音器、乐器或类似的器具或设备(不论在特许范围外会否听到其声音)。

- (n) 未获得政府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场地内或经场地内特许范围外的任何部分经营业务，或利用或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利用场地内特许范围外的任何部分作任何用途。
- (o) 不得导致、容受或准许任何人在特许范围之内或之上吸烟。
- (p) 遵守《吸烟(公众卫生)条例》(第 371 章)的相关条文，以及根据该条例而制定并于当时有效的所有规例。
- (q) 除非政府代表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准许或要求，否则不得拨出或预留整个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供任何人或团体专用，或作任何目的或功用。
- (r) 不得使用或导致、准许或容受他人使用特许范围或其部分进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赌博或本合约不许可的其他活动。
- (s) 不得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在特许范围内进行任何游戏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麻将及天九，不论是否属于赌博性质。
- (t) 不得在停车场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建筑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楼梯、梯台及通道)存放或留下，或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在停车场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建筑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楼梯、梯台及通道)存放或留下任何固体废物或其他同类物料。承办商须自费安排于政府当局不时批准的指定地点把上述物料妥善和即时处理。
- (u) 场地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内不属承办商所有的任何设施或其他固定附着物或装置，如因承办商经营业务，或承办商或任何承办商人员的任何作为、疏忽或失责行为而有损失或损坏，承办商须负责将之修复妥当。

15. 使用率

- 15.1 承办商须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每个月(包括最后一个月或最后一个完整月份后的余下时段)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以附表 7 载列的格式，向政府代表提供特许范围的每月使用率或政府代表可能不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5.2 承办商须在每个合约年度(包括最后一个合约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附表 8 载列的格式，向政府代表提供特许范围的年度使用率。

16. 處所的衛生及安全

- 16.1 承办商不得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饲养或准许或容受他人在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饲养任何动物或宠物，并须采取所有步骤及预防措施，防止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受害虫侵扰，以令政府代表合理地感到满意。
- 16.2 承办商不得作出，或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作出任何作为或事情，以致当其时为特许范围所属的处所就火警的损害或对第三者的法律责任投购的一份或多份保险单无效或可致无效，或有机会令保费增加。承办商须按要求向政府交还因承办商违反本条而令政府须缴付的额外保费和有关保费，以及续保及与续保有关的所有开支。
- 16.3 承办商须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以免特许范围因火灾、风暴、台风或类似事故而损坏，并须自费安装和提供合适的设备和系统等，以及缴付所有相关的费用和收费。所有其他拟设装置，不论属永久或暂时性质，均须获政府代表事先以书面批准，而相关工程须按双方已同意的时间表进行，并须令政府代表满意。该等装置完成后归政府代表所有，政府代表无须缴付任何费用或收费。承办商须自费保养和修理该等装置，以维持装置安全和状况良好，并在政府代表指示时拆除装置。
- 16.4 承办商须对特许范围或其周围地方，以及业务的所有运作和营运方式的安全及保安事宜承担全部责任。
- 16.5 承办商须为所使用或带往或驶进场地的任何车辆的安全事宜负责；如该等车辆涉及任何事故，承办商亦须就事故引致第 29.2 条所述的情况，向政府作出弥偿。

17. 支出

- 17.1 承办商须在整段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或任何原因所引致的暂停业务期间支付所有安装于特许范围内的电话线和供应予特许范围的水电的一切费用和按金，以及支付现在或以后须就特许范围及其业务缴付的一切差饷、地租、税项、费用、收费及支出。
- 17.2 承办商须缴付并清偿由业务衍生、由业务所致，或于其他方面与业务有关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及开支。

18.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处置

- 18.1 承办商须保持特许范围及其紧邻范围清洁、整齐及可供营业之用，以令政府代表合理地感到满意。政府代表如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办商没有妥为清理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可以书面通知承办商于二十四(24)小时内或政府代表合理地容许的较长时间内于特许范围内进行所需的清理工作。如承办商没有遵照指示进行有关工作，政府代表可无须通知而关闭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并暂停承办商的业务一段或多段时间，以便特许范围及其紧邻范围进行清理，惟每段时间以七(7)天为限。承办商须按政府代表要求缴付有关费用，且仍须向政府代表缴付特许证月费而不会获得扣减。
- 18.2 承办商须置备符合政府代表规定数量及款式的垃圾桶，保持垃圾桶状况良好、清洁卫生，并须收集桶内所有垃圾。
- 18.3 承办商须安排每天最少一次或按照政府代表随时并不时订明的次数，清倒和处置在经营其业务期间收集的所有垃圾，并以聚乙烯袋或政府代表批准的任何其他容器收集该等垃圾。此外，承办商须每天最少一次，以政府代表批准或订明的方式，把垃圾送往政府代表随时并不时指定位于特许范围之内或之外的垃圾收集站妥善处置。
- 18.4 在承办商不遵守第18条的情况下，如因承办商或任何承办商人员的作为、失责行为或疏忽，以致垃圾须由政府代表清倒和处置，或出现阻塞或淤塞的排水渠及污水渠须由政府代表洁净或清理，承办商须按要求向政府支付政府代表因此而招致的费用和开支，以及修理或更换特许范围内任何上述物品而招致的费用。
- 18.5 承办商只可雇用或使用政府代表批准或订明的清洁工人或洁净服务代理人，在特许范围工作，费用由承办商自行承担；但如政府代表有合理理由，可在通知承办商后撤回上述批准。

19. 用水供应

- 19.1 如政府代表许可，承办商可使用特许范围内或设的供水系统经营其业务，惟须支付一切由此招致的按金、费用及收费。
- 19.2 如特许范围内并无供水系统，或政府代表不批准或撤回批准承办商使用该处的供水系统，承办商须自费为用水供应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水表，并支付因申请水表和从有关供应点取水使用而招致的一切按金、费用及收费。
- 19.3 所有喉管敷设工程及其他一切供水工程，不论属永久或暂时性质，均须获政府代表批准，并由政府代表认可的合资格技工进行，以令政府代表满意。该等装置完成后归政府所有。承办商须自费保养和修理该等装置，若政府代表指示拆除，便须遵办。

20. 電力供應

- 20.1 如政府代表许可，承办商可从特许范围内的供电点取电经营其业务，惟须支付一切由此招致的按金、费用及收费。如有关供电点未安装电表，则用电量将由政府代表合理地评估或预计为准。承办商须保养、修理和更换特许范围内或供电子予特许范围的电线、电缆或器具，确保其状况安全妥当，此外亦须于各方面遵守《电力条例》(第 406 章)及其附属法例，以及政府代表就公用设施方面所施加的规定。
- 20.2 如特许范围内不设供电点，或政府代表不批准或撤回批准承办商使用该处所设的供电点，承办商须自费为电力供应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电表，并支付因申请电表和从有关供电点取电使用而招致的一切按金、费用及收费。
- 20.3 所有电线及照明装置的安装工程，以及其他一切电力工程，不论属永久或暂时性质，均须获政府代表事先以书面批准，并由根据《电力(注册)规例》(第 406D 章)注册的注册电业承办商 / 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进行，以令政府代表满意。承办商须自费保养和修理有关装置，确保其状况安全妥当，若政府代表指示拆除，便须遵办。承办商须向政府代表提交根据《电力(线路)规例》(第 406E 章)第 19 条发出的完工证明书副本，连同简图和测试报告，以供备存。
- 20.4 政府须承担电动车辆使用者使用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及辅助系统的电费。为此目的而言，上述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安装工程须包括安装电动车辆电表。该电动车辆电表须有别于和独立于特许范围内现有的电表。为免生疑问，承办商根据第 20.1 条须缴付的电费，并不包括电动车辆电表显示使用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及辅助系统的电费。

21. 承辦商的人員

- 21.1 承办商须确保场内聘有足够职员，以有效经营停车场，以令政府代表满意。承办商并须确保所有派往营运停车场的职员和人员具备所需的技能和经验，能够有效率并安全地执行职务，而所有这些安排均须符合《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条文和政府代表可能不时要求承办商遵守的规定。
- 21.2 承办商须向其雇员提供制服，并确保他们在特许范围当值期间穿上该等制服，制服的设计式样须经政府代表批准。
- 21.3 承办商须自费为在停车场工作的职员提供一切所需器材(如无线电对讲机)，以便妥善而有效率地经营其业务。

- 21.4 承办商须时刻在特许范围内每个处所提供至少一(1)名保安员，为特许范围提供保安服务。为达到这目的，承办商只可调派持有根据《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第 460 章)发出的有效许可证的保安员，并须向政府代表提交该保安员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证号码，以作记录。上述保安员可同时调配往把守闸口和收取停车费。
- 21.5 为达到保安和管理目的，保安员须按经政府代表批准的路线和次数，定时在特许范围巡逻。承办商须在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时，向政府代表提供巡逻路线的详情和巡逻记录。
- 21.6 承办商须负责确保所有承办商人员在特许范围内行为良好，并须确保他们遵守这项规定。
- 21.7 政府代表得有权可基于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卫生、保安及纪律等理由)要求遣走或撤换任何承办商人员。
- 21.8 政府代表如认为任何承办商人员不宜进入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得有权拒绝其进入。
- 21.9 无论如何，政府代表均无须就第 21.7 或 21.8 条订明的遣走或撤换承办商人员或拒绝让承办商人员进入特许范围的规定所引致的法律责任、损失或损害赔偿而对承办商或任何承办商人员负责。就该等承办商人员被遣走、撤换或拒绝进入特许范围而引致第 29.2 条所述的一切情况，承办商须向政府和政府代表各别作出十足弥偿。
- 21.10 承办商须确保所有承办商人员均按需要只进出特许范围的有关部分，以适当履行本合约所订明承办商应有的责任。
- 21.11 承办商须向顾客提供优质顾客服务，为此须确保所有前线员工在与顾客沟通时均保持礼貌。
- 21.12 承办商须维持使用停车场或等候使用停车场的车辆的秩序，以及处理或解决与停车场访客使用停车场有关的投诉或争议。政府并无责任就此向承办商提供任何协助。如需政府代表协助处理或解决有关投诉或争议，而政府代表亦愿意提供协助，承办商须就政府及政府代表因提供有关协助而可能招致第 29.2 条所述的情况，使政府及政府代表持续得到弥偿。
- 21.13 承办商须备存一份正式记录，准确记下所有承办商人员的最新资料。该份记录必须包括每名人员的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及相片。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承办商须出示上述记录以供查核。承办商提交的全部个人资料仅供政府代表为本份合约使用。

- 21.14 承办商不得雇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所禁止雇用或因任何原因无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受雇的人士。如承办商违反本条的规定，政府代表可根据第34.1(f)条终止本合约，而此举并不损害政府代表针对承办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21.15 承办商须遵守《雇佣条例》(第57章)。如承办商因干犯《雇佣条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据第34.1(f)条终止本合约，而此举并不损害政府代表针对承办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21.16 承办商须遵守《最低工资条例》(第608章)。如承办商因干犯《最低工资条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据第34.1(f)条终止本合约，而此举并不损害政府代表针对承办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21.17 承办商须遵守《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如承办商因干犯《雇员补偿条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据第34.1(f)条终止本合约，而此举并不损害政府代表针对承办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21.18 承办商须遵守《入境条例》(第115章)。如承办商雇用法律订明不能合法受雇的人士来履行本合约而干犯《入境条例》并被定罪，或协助或教唆他人违反逗留条件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据第34.1(f)条终止本合约，而此举并不损害政府代表可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21.19 承办商须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的规定，以及任何与其职员、政府及/或政府代表的雇员或代理人，以及可能会受承办商经营业务影响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有关的其他条例。如承办商因干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据第34.1(f)条终止本合约，而此举并不损害政府代表针对承办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21.20 承办商须遵守《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85章)。如承办商因干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据第34.1(f)条终止本合约，而此举并不损害政府代表针对承办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21.21 第21.14至21.20条所提及的定罪，或本合约任何其他条文所提及的定罪，不一定要与本合约有关。与承办商有关的人士(即招标条款第17.7及17.8条所界定者)、承办商的人员，或在本适用特许证有效期任何时间担任相关人员的人士如被定罪，即视作承办商被定罪，政府可享有同等权利或补救，包括根据第34.1(f)条终止本合约的权力。

22.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如任何流行病爆发，或出现与怀疑或已确诊的可传染疾病个案相关的情况，承办商须遵从政府为扑灭流行病而发出的一切命令、安排或规例。承办商亦须遵从政府就任何疾病的预防或控制所发出的指示。

23. 暫停營業

- 23.1 如承办商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政府代表得有权向承办商发出通知书，暂停承办商于通知书订明的期间在特许范围内营业的权利(「因失责行为暂停营业」)。暂停营业的规定最早可在通知书日期翌日或通知书指明的其他日期生效。
- 23.2 如承办商因失责行为而须暂停营业，便无权于该段期间在特许范围经营业务，惟承办商仍有法律责任缴付在该段期间的特许证月费，并须履行和遵守本合约订明的一切其他义务。
- 23.3 如承办商已就导致暂停营业的失责行为作出补救，令政府满意，政府代表可向承办商发出书面通知(「恢复营业通知书」)，取消因失责行为暂停营业的规定。在收到通知书后，承办商须在通知书订明的日期或之前在特许范围恢复营业。尽管如此，适用特许证有效期不会因承办商根据第 23.1 条的规定暂停营业而相应延长。
- 23.4 在不损害政府的其他权利及权力(包括根据第 34.1(f)条提前终止本合约的权力)的情况下，在承办商因失责行为而暂停营业期间，政府得有权委聘另一承办商或自行在停车场经营停车场业务，而承办商须应要求向政府缴付因此招致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有关安排所招致的收入损失。
- 23.5 如承办商根据第 23.1 条的规定因失责行为而须暂停营业，则承办商因暂停营业所引致或与之有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约或预计节省额的损失)、损害赔偿(包括任何性质的直接、特别、间接或附带损害赔偿)或任何费用或开支，政府和政府代表均无须负责。

24. 暫時關閉特許範圍

- 24.1 在不损害政府代表的权利及权力(包括根据第 23 条实施承办商因失责行为暂停营业的规定)的情况下，政府代表可基于运作、保养、维修、翻新、修改规格、举行特别活动，或并非因承办商失责导致的其他理由(包括第 24.2 条合约条件

所订明的任何理由)，于情况许可下在不少于七(7)天前发出通知书，规定在指定期间暂时关闭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当特许范围在上述情况下暂时关闭(包括因第 24.2 条所订明的任何原因而暂时关闭)，承办商不得向政府或政府代表提出反对或申索补偿或要求给予不论任何性质的宽免，而在特许范围关闭的整段期间，承办商同意就特许范围缴付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将按照第 24.4 条的规定按照比例减收，惟适用特许证有效期不会因特许范围暂时关闭而延长。如场地任何部分须暂时关闭但不涵盖特许范围，承办商须继续在该特许范围内经营业务，并须继续缴付相关特许证月费。

- 24.2 在不损害第 24.1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政府代表保留权利，可基于火灾、暴风雨、损坏、流行病传播(并非由于承办商或任何承办商人员故意失责、行为不当或疏忽所引致)或任何不可抗力的因素(如第 34.3 条所界定者)，随时要求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任何一段或多段时间暂时关闭整个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
- 24.3 特许范围在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暂时关闭后，承办商须在特许范围暂时关闭期间停止在整个特许范围或有关部分(如适用)经营业务。
- 24.4 如停车位数目根据第 24.1 及 24.2 条而减少，特许范围的基本特许证月费会扣减如下：

$$\text{扣减款额} = \frac{\text{相关特许范围的基本特许证月费} \times \frac{\text{减少的停车位数目}}{\text{特许范围内原有收费停车位总数}} \times \frac{\text{减少停车位的日数}}{\text{每天暂停营业的时数}}}{\frac{\text{该历月日数}}{\text{每天开放给公众的营业时数}}} \times$$

- 24.5 承办商可按天气情况需要，暂停经营业务一段合理时间，以保障雇员安全，惟承办商须尽可能事先征得政府代表批准，而暂停营业时间的长短，须以政府代表的决定为依归。在该段获准暂停营业的期间，承办商仍须向政府缴付特许证月费和就特许范围和业务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开支而不会获得扣减。
- 24.6 如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暂时关闭场地(不论有否影响特许范围)或停止业务，则承办商因此引致或与之有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约或预计节省额的损失)、损害赔偿(包括任何性质的直接、特别、间接或附带损害赔偿)或任何费用或开支，政府和政府代表均无须负责。

25. 政府进入特许范围进行维修

承办商须准许政府代表或其任何受雇人或代理人(不论是否带同工人)，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特许范围或其任何部分进行维修及工程，以及对在特许范围内属政府代表或政府所有的任何固定附着物、装置、装设及设备进行维修及工程，并检视情况和维修状况。不过，政府代表并无义务进行此等维修。

26. 在场地内对他人造成不便或烦扰

- 26.1 承办商须确保辖下所有人员因应所执行职务的性质，以合理而又切实可行的方式，有条理及安静地执行职务。
- 26.2 承办商不得在特许范围之内或之上、场地任何部分或其紧邻范围作出任何行为，以致可能造成滋扰或烦扰(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过量噪音或声浪)或对场地使用者、政府代表或其于场地内工作的员工或代理人造成损害、不便或不适。如承办商没有遵办本条的规定，政府代表得有权在滋扰、烦扰、损害、不便或不适持续的整段期间，根据第23.1条的规定暂停承办商在特许范围营业的权利。
- 26.3 承办商不得在特许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存放或留下，或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存放或留下任何属其所有的营业器具、物料、供应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装置、实产或其他物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塞或侵占地方。如政府代表认为上述物品可能会阻塞或侵占这些地方，承办商须即时把该等物品移往政府代表指定的地方。如承办商违反本条的规定，在不损害政府根据本合约所享或可享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的情况下，政府代表得有权采取一切所需行动，即时把该等阻塞或侵占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时亦可按政府代表认为适当的方式，扣押及处置该等物品而无须通知承办商，并无须为此向承办商或任何其他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承办商须应要求向政府支付政府代表因移走及 / 或处置该等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费用。

27. 视察工作和拒绝接受

- 27.1 政府代表可随时视察承办商于特许范围经营的业务。
- 27.2 视察人员或政府代表可拒绝接受承办商没有严格遵守本合约条款和条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即使承办商声称作出有关行动目的在于遵从和遵守本合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采取有关行动的结果，此举并不损害本合约所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

27.3 承办商在接获政府代表书面通知拒绝接受其任何行动或行动结果后的二十四(24)小时(或政府所通知的较长时间)内，须采取所需措施修正政府代表拒绝接受的行动或行动结果，以令政府代表满意。

27.4 如承办商未能修正政府代表拒绝接受的行动或行动结果，政府代表可着其员工或代理人进行及完成有关的修正工作，此举并不损害政府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政府代表为此而可能招致的一切费用及开支，承办商须即时按照要求或根据适用于此情况(即承办商未能修正其行动或行动结果)的明确条文悉数付还。政府代表的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4时，公众假期除外。如政府代表的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有关的修正工作，承办商须负责支付该等员工的超时工资、膳食津贴及交通费。

28. 承办商的作为和失责行为

任何承办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论属哪个层级)，以及分包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即承办商人员)，或特许范围的任何访客或使用者(合称「承办商负责组」)的任何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得当作是承办商的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承办商须视之犹如自己的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为此负责。

29. 法律责任及弥补

29.1 政府、政府代表或政府任何公职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对以下事项或就以下事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a) 不论因何原因而引致承办商或任何承办商负责组成员的财产有任何损失或损坏；或
- (b) 承办商(如承办商为自然人)或任何承办商负责组成员受伤或死亡，但这些伤亡事件如因政府、政府代表或政府任何雇员(在受雇期间)疏忽而引致，则属例外。

29.2 在不损害本合约其他任何条文的原则下，承办商须对以下事项或就以下事项分别向政府、政府代表及其受让人、所有权继承人、公职人员、雇员及代理人(「获弥补人」)作出弥补：

- (a) 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及债项、全部及任何损失及损害和全部及任何费用及开支(包括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的法律责任，以及按完全弥偿基准评定的全部法律费用及专家费用)；以及
- (b) 任何人向获弥偿人声言作出、提起或提出的全部及任何申索、法律行动、调查、索求、法律程序或仲裁(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达成妥协、和解、撤回或中止，以及不论是单独或共同与他人声言作出、提起或提出)(「第三方申索」)，以及上文(a)款所述由全部及任何该等第三方申索所致的所有情况；

而获弥偿人蒙受或招致的上述事项，是直接或间接源于或由于或关于或涉及下列各项：

- (i) 承办商或任何承办商负责组成员履行或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文；
- (ii) 承办商或任何承办商负责组成员疏忽、鲁莽、侵权或故意不作为；
- (iii) 承办商在本合约、就承投本合约提交的标书或在合约期内不时作出的保证和申述内容不正确、不准确、不完整或含误导成分；
- (iv) 承办商或任何承办商负责组成员不遵从任何适用的法律及规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主管当局作出的命令或规定；或
- (v) 第 29.1 条提及的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坏，但伤亡事件如因政府或政府代表或政府任何雇员(在受雇期间)疏忽而引致，则属例外。

29.3 就本条款而言，「疏忽」的含义须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条赋予该词的含义相同。

29.4 承办商根据本合约作出的弥偿、付款和补偿，不得因政府代表未能或没有强制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未能或没有监督或管制承办商的运作或工作方法，或未能或没有查察、防止或补救承办商及任何承办商人员任何有欠妥善的工作，而受影响或获扣减。

29.5 如有承办商负责组成员因进行本合约规定或在其他情况下在特许范围现场或附近进行的任何工作而受伤或死亡，或政府供应品、政府其他财产、承办商或承办商负责组成员的财产有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办商须在该等伤亡、损失或损坏发生后四十八(48)小时内或承办商知悉该等伤亡、损失或损坏发生后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代表。承办商不会因根据本条款通知政府代表而获免除或豁免遵从任何法例。

- 29.6 承办商无任何权利，就因遵照政府指示在特许范围内安装或提供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及辅助系统而产生或招致或附带引致任何对其造成或令其蒙受的损失、损害、滋扰或妨扰，向政府、其受雇人或代理人提出申索。

30. 政府追讨费用

如承办商未能履行本合约所订明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以致由政府代表代为执行，政府代表得有权把执行该等义务或责任或采购第三方的服务以执行该等义务或责任所招致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督导和监察履行该等义务及责任和执行本条款所订权利的一切行政和法律费用)，视为承办商所欠的债项，予以追讨。此举不会损害政府代表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可提出的申索。

31.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 31.1 承办商须自费向《保险业条例》(第41章)所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一份以承办商及政府为受益人并以两者共同名义持有的公众法律责任保险(「该份保单」)，有效期维持整段合约期。保险的条款和条件须经政府代表事先以书面批准，保单就任何一宗事故计的保额不少于港币一千万元(HK\$10,000,000)，并可在任何一(1)年内无限次索偿。
- 31.2 该份保单须承保因(a)任何人伤亡(不包括任何政府或承办商的雇员在受雇期间的伤亡)；以及(b)任何人的财产在合约期间因承办商的业务而损失或损坏，而须作出损害赔偿或补偿的法律责任。
- 31.3 除了上文第31.1条所述的赔偿额外，该份保单亦须悉数赔偿每名受保人因任何申索人就保单承保范围的任何索偿而获判给的法律讼费，以及受保人就任何索偿抗辩所招致的法律讼费。
- 31.4 承办商须于本合约有效期间维持上述保单有效，并应要求把保单及最近一期保险费缴款收据的副本交予政府代表保管。
- 31.5 如承办商所购保单的条款规定受保人在索偿时须承担自付额，承办商个人须独自负责缴付该笔自付额。如该笔自付额由政府代表支付，承办商须向政府代表付还有关款项。
- 31.6 该份保单须包括相互责任条款，以致可视为承办商和政府代表各获发给一份独立的保险单。

- 31.7 承办商在接获政府代表或其他方面提出的伤亡、损失或损坏报告后，须负责向保险公司索偿及与该公司保持联系，跟进索偿事宜，但政府得有权就任何该等申索事宜与保险公司联络。
- 31.8 如承办商没有购买该保单或本合约的条件和条款规定须购买的任何其他保险，或没有确保该等保险单和保险持续有效，则政府代表可代为购买，并确保该等保险单持续有效。政府代表为此缴付的保费，可按照第 7 条的规定，不时从承办商缴付的保证金中扣除，或视该笔保费为承办商所欠的债项，予以追讨。

32. 追讨到期款项

如承办商未能按政府代表根据合约的任何适用规定作出的要求，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或其他款项，政府代表得有权按照第 7 条的规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该笔款项，以及 / 或把该笔款项视作承办商所欠的债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追讨，不论有关合约条文有否具体说明可把该笔款项视作欠债追讨。

33. 抵銷

如根据本合约有任何款项须向承办商追讨或须由承办商支付，政府可从本合约或政府任何其他合约所规定当时或其后任何时间须付予承办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4. 终止合约

- 34.1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政府代表可随时给予通知，即时终止本合约(特许范围的特许证及其适用特许证有效期)而承办商无权获得补偿，政府已享有或日后应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诉讼权或补救不受损害：

- (a) 承办商没有或因疏忽而没有遵守或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没有缴付本合约订明须付的任何款项，或在违反合约行为可予补救的情况下，未能在收到政府代表请其就违反合约行为作出补救的通知书(该份通知书须载有政府代表有意终止本合约的警告)后十四(14)天内或政府代表所容许的较长时间内，就违反合约行为作出补救；或
- (b) 承办商如为个人，于任何时候被裁定破产，或收到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产业，或根据《破产条例》(第 6 章)进行清盘或债务重整协议

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或宣称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易或转让其财物或作出债务重整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容受其在特许范围或不在特许范围内的货品和资产遭扣押，或遭人提出破产呈请；或

- (c) 承辦商如為公司，遭人提出呈請，或對其開展法律程序，或收到接管令，或通過有效決議，以將承辦商清盤、裁定其無力償債、破產、受接管、進行債務重整、重組或解散(而有關行動並非為進行政府代表先前以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而作)；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重組協議或安排；或當局就承辦商或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或
- (d) 承辦商未獲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而把本合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義務或權利轉讓或轉移，或宣稱轉讓或轉移；或
- (e) 承辦商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單方面停止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經營業務及／或單方面終止合約(第 34.4 條所述的情況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以致政府代表可根據本合約的任何條文(包括以下任何條文)終止本合約：
 - (i) 第 6.5 条(承办商的非专有权利)；或
 - (ii) 第 21.14 条至第 21.20 条的任何一条(承办商的人员)；或
 - (iii) 第 36.1 条或第 36.3 条(诚信)；或
 - (iv) 招标条款第 38.3(c)条(防止合谋行为)。
- (g)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许可证持有人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继续雇用许可证持有人或继续履行合约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34.2 政府代表无论任何时候因不可抗力或因第 24.2 条提及的任何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约，并欲提前终止本合约(特许范围的特许证及其适用特许证有效期)，而不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要求暂时关闭场地，可在不少于十四(14)天前

以书面通知承办商终止本合约。

- 34.3 就本文第 34.2 条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灾、罢工、关闭工作场地、战争、民众骚乱或其他在合理情况下不受本合约的缔约方控制的类似或不同事件或事故。就这各方面而言，即使政府代表曾答应某主管机构、法团、工会、社团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表示应可防止有关事件发生，也不能以此为理由，而当作该事件在政府代表的控制范围之内。承办商因任何理由(包括任何适用法例和规例有所改变)而未能领得或续领任何牌照或许可证以进行业务，属承办商的失责行为，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 34.4 尽管本合约或有任何相反的条文，本合约的任何一方可无需原因而提前终止特许范围的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惟须在不少于六(6)个月前通知另一方，而终止日期不得设于适用特许证有效期首十八(18)个月届满之前。此外，如发生第 34.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政府代表得有全面的权力在合约期任何时间给予不少于十四(14)天的通知，提早终止所有适用特许证有效期。
- 34.5 第 34 条所指明终止合约的理据(包括第 34.1 条各款所列者)是个别和独立的，并不得藉参考另一段或基于所作推论而受到限制。

35. 终止合约后所须遵行的事项

- 35.1 如合约根据第 34 条订明的任何适用条文而终止或基于其他原因而终止(特许范围的特许证及其适用特许证有效期)或届满(「合约终止」)：
- (a) 合约得再无效力和作用，但不损害：
- (i) 政府代表根据合约或其他相关法例因承办商先前违反合约(包括令政府代表有权终止合约的任何违规事项)而针对承办商所享有的权利和可提出的申索；
- (ii) 在合约终止前任何一方已享有的权利和可提出的申索；以及
- (iii) 合约中以明示或以文意隐含方式表明在合约终止(不论原因为何)后仍然留存的条文继续存在和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合约条件第 5、8、10、11、12、14、16、17、28 至 36、39 至 51 条、所有赋权政府代表或政府向承办商索取弥偿的条文，以及释义)；
- (b) 承办商因合约终止而产生或与合约终止有关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约或预计节省额的损失)、损害赔偿(包括任何性质

的直接、特别、间接或附带损害赔偿)或任何费用或开支，政府及政府代表均无须负责；

- (c) 如合约根据第 34.1 条的规定终止，在不损害政府及政府代表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可提出的申索(包括根据第 29.2 条的规定索取弥补的权利)的情况下，承办商须就政府及政府代表因合约终止而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如没有终止合约，在余下的合约期均不获批替代合约而实际损失的所有收入(以特许范围的特许证月费代表)，以及如没有终止合约，在余下的合约期获批新的替代合约而实际少收的收入；(ii)政府及政府代表因终止合约而招致的所有行政和法律费用；以及(iii)政府代表就业务停止所安排权宜措施而招致的所有费用；
- (d) 承办商须立即清缴所有未付的特许证月费而不得作任何扣减或抵销，另加按第 5.3 条所订利率就任何逾期款额所计算的利息；
- (e) 承办商须立即交回特许范围及所有政府财产的空置管有权，并须保持特许范围维修妥善(正常损耗除外)和清洁卫生。如承办商曾在特许范围内作出任何改动或安装任何固定附着物、装置或附加物，则不论此举是否得到政府代表的同意，政府代表亦可酌情要求承办商在把特许范围交回政府代表前，在政府代表指定的限期前(不论在合约终止之前或之后)自费把该等改动、固定附着物、装置或附加物或政府代表指定的某些地方或部分恢复原状或拆除，并以妥当的造工修葺和修复特许范围及特许范围内政府代表的固定附着物和装置的损坏部分。另外，政府代表可选择保留承办商在特许范围所作的所有固定附着物、装置及改动，而无须向承办商作出任何补偿；
- (f) 承办商须从特许范围移走所有不属于政府的可移动物件，包括任何物料、机器、设备、设施及所有其他财产。如因移走该等物件而对特许范围造成损坏，承办商须自费进行修复工作；
- (g) 承办商所有雇员及代理人须腾空特许范围，并交回所有通往特许范围的锁匙及通行证(视属何情况而定)；
- (h) 如承办商未能遵守第 35.1(e)或(f)条的任何规定，政府代表可即时进入特许范围，遣走特许范围内的任何人或把在该处安装或竖设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和装置拆除或把改动恢复原状，或把在其内发现的任何财产、物料、机器及设备移走，并进行所需的修理和洁净工作，使特许范围保持维修妥善、环境清洁和可供使用。政府代表保留权利，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接收或处置合约终止时已在该处安装或竖设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和装置，以及承办商仍未取走或移走的任何财产，而无须

向承办商或任何其他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作出补偿。因违反合约本条款而直接或间接令政府代表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赔偿或开支，得视为承办商所欠的债项，可予追讨；

- (i) 承办商须提交第 5 条所指明的所有未提交结算表及资料，并须就所有未付的特许证月费及因逾期缴款而按照第 5.3 条所订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政府交代；
 - (j) 如承办商根据上述第 34.4 条发出终止通知以终止合约期，同一承办商或该承办商的有关连人士(定义见招标条款第 17.7 及 17.8 条)就另一合约而提出任何投标要约以立即代替本合约，会被拒绝；以及
 - (k) 特许范围内的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和所有相关的安装工程属政府财产。承办商于合约届满或终止并向政府交回特许范围时，须确保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在特许范围内，且其状况与合约开始时的状况，或于合约期内任何时间安装时的状况一致(正常损耗除外)。如发现电动车辆充电设施或相关安装工程有任何破损或缺陷，承办商须按合约条款下第 29.2 条所列条款，向政府作出弥补。
- 35.2 倘不论基于任何原因及是否根据第 34 条订明的任何适用条文，一个而非全部特许范围的特许证及其适用特许证有效期被终止或届满(「部分终止合约」)，在不损害政府如第 35.1(a)(i) 及 (ii) 条所订明可享有的权利及申索的情况下，被终止的特许范围及该等被终止的特许范围内的停车场须承担如第 35.1(b) 至 (k) 条所订明的相同后果。对于没有被提前终止或届满的特许范围及该等特许范围内的停车场，本合约将会继续生效。

36. 诚信

- 36.1 如承办商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被发现就合约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约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或根据该等条例订立的任何附属法例或任何同类性质法例所订的罪行，政府代表可根据第 34.1(f) 条的规定终止合约。
- 36.2 在不损害政府的其他权利及补救的情况下，承办商须承担法律责任，负责支付政府因合约终止而招致的一切费用及开支。
- 36.3 承办商签署协议条款前，须签署载列于附表 9 的声明，以符合其中一项条件。如承办商在接获政府代表的通知后拒绝按规定签署声明，获有条件采纳的标书即根据招标条款第 13.3 条而告无效，而且再无效力。

37. 捡获的金錢或贵重物品

承办商的雇员及 / 或代理人在特许范围内经营业务时捡获金钱或其他贵重物品，必须从速交予政府代表于场地内的管理人员，并取得收据为证。

38. 宣传及广告

- 38.1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代表书面同意，否则承办商不得在特许范围之内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展示、陈列、刊登或采用任何广告或其他宣传物品，或作出任何具有广告性质的行为。
- 38.2 除非政府代表酌情准许或提出要求，否则承办商概不得在特许范围之内或之外展示或陈列，或导致、准许或容受他人在特许范围之内或之外展示或陈列任何广告或其他带有广告性质的物品(例如可从特许范围之内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见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标志、招牌或其他装置)。
- 38.3 在不损害第 38.2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承办商不得在特许范围之内或之外展示或陈列，或导致、准许或容受他人在特许范围之内或之外展示或陈列与吸烟产品有关的任何广告或其他带有广告性质的物品(例如可从特许范围之内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见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标志、招牌或其他装置)。
- 38.4 凡与本合约有关的广告或其他宣传物品，或与本合约所提供的产品或进行的工作有关的广告或其他宣传物品，当中提及政府名称或其用语可令人合理推断或隐含与政府有关者，承办商须一律提交政府代表。

39.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的适用范围

本合约受到《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及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规例中适用于特许范围及业务的条文所规限。

40. 知識產權

- 40.1 承办商向政府代表保证下列事项：

- (a) 就经营业务或履行本合约而言，承办商不会侵犯或导致、容受或容许他人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
- (b) 政府、政府代表、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在行使本合约条件

约的任何权利时，概不会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

- (c) 如履行本合约而需要任何存在知识产权的物料，并以存在知识产权的所需物料为限，则履行本合约者须为知识产权拥有人，或持有持续有效的特许而有权自用该等物料及知识产权，或有权把该等物料及知识产权的特许再授予政府代表及其授权使用者，以使用该等物料；
- (d) 承办商根据本合约向政府代表供应或提供的所有及任何物料(包括招标条款第 5 条所述的结算表)(合称「物料」)不适用于及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包括版权保护及精神权利保护、保密安排或不披露安排。在不损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物料并不具有足以得到版权保护的原创程度。政府代表使用或披露任何该等物料时，不受任何限制，亦无须从承办商或任何其他人取得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以及
- (e) 承办商会进行一切所需行动和签署所有所需文件(并促使所有其他必要的各方进行该等行动及签署该等文件)，确保第 40.2 及 40.3 条预期会出现的交易得以完成。

40.2 尽管有第 40.1(d)条的保证，如物料的任何部分被视为承办商或任何其他人创造的原创物料(「原创物料」)，并以物料的任何部分为限，承办商现同意及确保该等原创物料的原创人会同意该等原创物料(如有，不论于合约日期当天或之后任何时间存在)的版权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一经产生，即绝对及立即归属政府。

40.3 尽管有第 40.1(d)条的保证，如物料或其任何部分存在任何精神权利，承办商现放弃各项目存在的一切精神权利(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而且放弃属不可撤销；并承诺自行支付费用及开支以促使物料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相关作者放弃各项目存在的一切精神权利(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而且放弃属不可撤销。放弃精神权利的安排得以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有权继承人作为受益人，并于创造该项目后或向政府代表交付该项目后(视属何情况而定)生效。

41. 調解

41.1 因本合约产生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须先行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当时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调解员或任何一方于调解结束前放弃调解或调解后有关争议或分歧仍未解决，缔约双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以解决该等争议或分歧。

41.2 即使双方任何一方已送达调解通知书或仲裁通知书，或调解或仲裁程序正在进行，承办商仍须按照本合约继续经营业务。

42. 通知

42.1 根据本合约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送交政府代表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如政府代表或政府是收件人)或协议条款载列的承办商地址或传真号码(如承办商是收件人)，或送交其中一方在不少于七(7)天前事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书可由专人递交，或以邮递、速递或图文传真方式递交。

42.2 政府代表的资料如下：

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25 号
骆克道市政大厦 9 楼
湾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传真号码：2586 1935

经办人：湾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3

42.3 该等通知、付款要求、发票、通信或其他通讯须按第 42.1 条的规定送出；若已根据规定送出，则按所属情况视为已于下列时间妥为发出或作出：

- (a)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办公时间内以专人递交方式递交，以递交至有关一方的地址的时间为准；
- (b) 如以邮递方式寄交，以投寄日期之后四(4)天(香港的任何地方)及七(7)天(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为准；
- (c)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办公时间内以传真发出，以发送该传真文件的传真机完成发送后印出的传送报告确认该文件已送出的时间为准。

43. 放弃补救權利

43.1 时间为本合约的要素。任何一方延期、延迟或容许延期执行本合约的条文，并不损害或限制其权利；任何一方放弃权利，亦不表示随后的违反合约行为可获宽免。本合约赋予任何一方或为其保留的权利、权力或补救，并不排除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这类权利、权力或补救每项均属累积性质。

43.2 如承办商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合约所载承办商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即使政府代表接受任何付款，亦不得视作政府代表放弃任何对承办商采取行动的权利。

43.3 即使政府代表宽容、宽宥或忽略承办商失责、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其根据本合约须履行的任何责任，亦不得藉此免除政府或政府代表就承办商任何持续或其后的失责、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责任的行为而根据本合约获得的权利。

44. 分割条文

44.1 不论何时，如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或其任何部分被香港法院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论如何不能强制执行，则应尽可能把这些条文或其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从本合约分割出去，并令其失效，而无须修订本合约的其余条文。

44.2 不论何时，如本文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被香港法院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论如何不能强制执行，本文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或影响。

44.3 然而，如有关条文或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可豁免执行，则双方谨此豁免遵行该等条文或法例，达至该等法例所允许的最大程度，以令本合约有效和具约束力，并可以按照其条款和条件执行有关规定。

45. 整份合约

本合约载有双方的全部协定，并取代双方先前的所有协议、安排和承诺，构成双方就本合约标的事项而订立的整份协议。

46. 修订

除非明文指定赋予政府代表单方面修订的权力，否则修订合约的任何条文必须藉政府代表及承办商均签署的文书作出，对双方才具约束力。

47. 其他保证

承办商须自付费用及开支，进行任何其他行动和签立任何其他文件(或促使进行该等行动或签立该等文件)，以便合约全面生效。承办商并须在政府代表发出书面要求的日期起计十四(14)天内或政府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意的较长期限内，向政府代表提供所有该等文件及材料。

48. 双方的关系

- 48.1 承办商只以独立承办商的身份与政府订立合约。合约内容不构成政府与承办商之间的雇佣合约、代理人或合伙人关系、业主与承租人的关系或政府与承办商或政府代表与承办商的合资计划。
- 48.2 除非合约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均不获授权以对方名义或代表对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对方。

49.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合约受香港法律及第 41.1 条所管限，并按香港法律及第 41.1 条解释。因本合约引起或关乎或涉及本合约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这项同意是不可撤销的。

50. 豁除情况

- 50.1 立约双方备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中并无条文注明第 623 章适用于政府或政府订立的合约。
- 50.2 尽管有第 50.1 条的规定，现特声明，任何人如非本合约的缔约方，不可根据或依据第 623 章(包括第 623 章第 4 条)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款，或为第 623 章(包括第 623 章第 4 条)的目的而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款。
- 50.3 第 50.2 条的内容无意影响下列各项：
- (a) 政府代表代政府行事的权力，包括根据本合约行使任何权利，或强制执行因本合约引起或关乎或涉及本合约的任何申索或补救；
 - (b) 公职人员根据任何法律或规例(包括任何条例或附属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书)的权力；
 - (c) 公职人员就本合约(包括律政司司长)引起或关乎或涉及本合约(包括律政司司长)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其职衔行事或代政府代表或政府行事的权力；
 - (d) 承办商的任何遗产代理人、遗产管理人或其他所有权继承人的权利及责任；
 - (e) 承办商的任何受让人或承转人根据政府依据第 8.1 条而非以其他方式批合约条件

准的任何转让或转移的权利及责任；

- (f) 政府的所有权继承人和藉所有权继承人取得本合约的人，以及政府的受让人和承转人(如属受让人和承转人的情况，则按照经政府同意的转让及转移条款)的权利及责任；以及
- (g) 政府及政府代表根据承办商以外任何人依据本合约条款批出、发出或订立的保证书、承诺、保单或其他抵押合约的权利。

51. 先後次序

任何构成本合约任何部分的文件，如有任何冲突、矛盾或含糊之处，须采用以下次序，解决任何该等冲突、矛盾或含糊之处：

- (a) 合约条件；
- (b) 协议条款；
- (c) 投标文件所载列保持原有形式的附表 1 至 12；
- (d) 招标条款和标书夹附文件；
- (e) 附件 A1 至 A2、B1 至 B2 及 C1 至 C2；以及
- (f) 承办商递交的附表 2、3、4、10、11 和 12，其最终形式包含任何经各方同意的修订，或政府根据招标文件(现版本附表所随附的协议条款)行使任何权力规定须作出的修改。

附表附表 1**评审标书的评分制度及评核准则**

是次标书评审将采用双轨投标制度，技术和价格比重为**50:50**，而价格评核只会在技术评核后进行。所有标书会按照以下方式评审。

第1阶段：查核递交的投标要约是否完整

2. 查核所有收到的标书是否已递交招标条款第 5.1(a)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如投标者未能在截标日期或之前递交下列任何文件，会令标书无效，其标书亦不会获进一步考虑：

- (a) 投标表格内妥为签署的「应约履行」部分；
- (b) 附表 2 内的执行方案及建议，须至少包含有关下文第 2 阶段注释(2)(i)所界定的全部四项建议的若干资料，以供在第 2 阶段根据评核准则(1)作评审，以及至少有关下文第 2 阶段注释(3)(i)所界定的全部三项建议的若干资料，以供在第 2 阶段根据评核准则(2)作评审；以及
- (c) 附表 3 内的价格建议书。

第2阶段：技术评核

3. 最高总技术得分为 100 分，分四个准则作评核。技术评核中取得的总分，并无总及格分数。评核准则(1)及评核准则(2)的及格分数分别为 10 分和 6.25 分，即个别评核准则最高分数的 25%。未能就评核准则(1)及评核准则(2)取得上述所有及格分数的标书，不会获进一步考虑。

评核准则	最高分数 (M)	分 数 单 位 (M)	标准分(S) (见注 1)					得 分 (M x S)	及格 分 数
			4	3	2	1	0		
(甲) 执行方案及建议									
(1) 管理、营运及保养方案 (见注 2)	40	10							10

评核准则	最高分 数 (M)	分 数 单 位 (M)	标准分(S) (见注 1)					得 分 (MxS)	及格 分 数
			4	3	2	1	0		
(2) 资源方案(见注 3)	25	6.25							6.25
(3) 能为香港社会带来正面价值的创新建议(见注 4)	20	5							—
(甲)部小计		85							—
(乙) 经验									
(4) 营运收费公众停车场的经验(见注 5)	15	3.75							—
(乙)部小计		15							—
总技术得分		100							—

4. 获得不低于上文第3段所述的合格分数的标书，会被视为「符合要求的标书」(或「通过第2阶段评审的标书」)，以计算以下加权技术得分。获得最高总技术得分的符合要求的标书，会获50分最高加权技术得分，其他符合要求的标书的加权技术得分，则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加权技术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被评审的符合要求的标书的总技术得分}}{\text{符合要求的标书中的最高总技术得分}}$$

[注：每份标书的加权技术得分将计算至最接近小数点后两个位。小数点后第三个位大于或等于 0.005 的得分，会加 0.01 把分数调高，并减去小数点后第三个位及之后的数值；而小数点后第三个位低于 0.005 的得分，会减去小数点后第三个位及之后的数值，把分数调低，小数点后第二个位的数值维持不变。]

第2阶段：技术评核的注释

注 1：评核准则(1)至(4)

投标者的执行方案及建议和经验会按以下方式评分：

评核准则(1)、(2)、(3)及(4)
给予 4、3、2、1 或 0 的标准分。

注 2：评核准则(1)——管理、营运及保养方案

(i) 管理、营运及保养方案涵盖以下四(4)类建议(统称「该等建议」及个别称为「建议」)：

(1) 处理停车票及收取停车场费用和认可收费的安排(「建议 1」)

- a. 停车票的设计、制作及编码；
- b. 未用及已用停车票的保安措施、未售停车票的审核及管制，以及失效停车票的处理；
- c. 确保有效及准确地收取停车场费用和收费的程序；以及
- d. 退还多收款项。

(2) 巡逻及出入管制(「建议 2」)

- a. 出 / 入管制系统、闭路电视系统等的日常运作；
- b. 每个停车场的巡逻时间表和路线，以及改善已停泊车辆保安的措施；以及
- c. 巡逻监察系统及在发现违规情况时作出报告的程序。

(3) 处理紧急事件(「建议 3」)

- a. 发生紧急事件时，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供通讯设备及设施，并调配额外合资格人员处理事件；
- b. 遇有停车场受电力故障、火警、台风、水浸及示威影响的处理程序；以及
- c. 遇有车辆意外(有人或无人受伤)、车辆故障及车辆盗窃的处理程序。

(4) 保养停车场程序(「建议 4」)

- a. 例行检查程序及时间表；
- b. 安全检查及紧急维修程序；
- c. 例行及预防保养计划；以及
- d. 矫正维修计划。

(ii) 政府将按下列五级评分制评审评核准则(1)的项目，给予相应标准分数：

4 - 拟议方案切實可行，并具备上文注 2(i)所要求全部四項建议(1)至(4)的詳細資料。

- 3 - 拟议方案**切實可行**，并具备上文注 2(i)所要求四项建议中**任何兩項或三项的詳細資料**，其余建议只有简略资料。
- 2 - 拟议方案**切實可行**，并具备上文注 2(i)所要求四项建议中**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其余建议只有简略资料。
- 1 - 拟议方案**切實可行**，但上文注 2(i)所要求**全部四項**建议都只有**簡略資料**。
- 0 - 拟议方案**并不切實可行**，或**未有**就上文注 2(i)所要求**四項**建议中**任何一項**提供**簡略資料**。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1)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註 3：評核準則(2)——資源方案

- (i) 投標者須提交資源方案，載列調配方案和接手安排的詳情，確保本合約接收過程順利。有關資源方案須涵蓋下列各類建議：
- (1) 員工招聘／調配方案和安排，以便由合約期的開始日期起提供足夠及合資格的人員提供服務(「建議 1」)；
- (2) 資源調配方案和安排，以調配足夠資源，包括設備、工具、器材和軟件，在合約期的開始日期起營運停車場(「建議 2」)；
- (3) 應變方案，以供在建議 1 和建議 2 訂明的方案未能實行時使用，或作為一種安排，以確保可循其他途徑獲得替代資源，好使在合約期的開始日期起正式開始營運停車場(「建議 3」)。
-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2)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 4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1)至(3)的**詳細資料**。
- 3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兩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 2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 1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但上文註 3(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都只有

簡 略 資 料 。

0 - 擬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或未有就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项提供簡略資料。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2)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註 4：評核準則(3)——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

(i) 如所提出的創新建議能為香港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價值，便可得分。

(ii) 創新建議應有助為香港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價值。有關創新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a) 與科技發展有關的創新建議

- 应用新科技或以创新方法应用现有科技，协助发展智慧城市；

(b) 与社会福祉有关的创新建议

- 协助建立关爱社会；

(c) 与环保有关的创新建议

- 推行减少耗用资源及减少废物；

(d) 其他切实可行的创新建议

(iii) 政府將按下列準則進行評審，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4 - 提出**四(4)個或以上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3 - 提出**三(3)個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2 - 提出**兩(2)個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1 - 提出**一(1)個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0 - **沒有**提出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 (iv) 為方便进行評審標書的工作，投標者須在提交的文件中重點闡述所提出的創新建議，並清楚解釋其提出的創新建議會帶來什麼正面價值。
- (v) 投標者或須提供支持文件或進行示範，以證明其創新建議切實可行。所提出的創新建議，全部會根據標書和投標者應政府要求提供的支持文件(如測試報告／證書)所載的資料予以評核。上文提及的示範旨在讓評核小組對投標者所提出的創新建議加深了解，並不計分。示範期間，投標者不得提供原來標書沒有載列的新資料。
- (v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出的所有創新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註 5：評核準則(4)——管理和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經驗

- (i) 政府會根據投標者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十(10)年內，以業務東主或為停車場東主提供服務者的身份管理和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累計經驗，進行評審。
-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4)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

4	-	累計經驗達八(8)年或以上
3	-	累計經驗六(6)年至少於八(8)年
2	-	累計經驗四(4)年至少於六(6)年
1	-	累計經驗兩(2)年至少於四(4)年
0	-	累計經驗少於兩(2)年或 未能提供文件證明所聲稱的經驗
- (iii) 投标者须递交证明文件(如协议副本)，以证明其声称具备的经验。无法证明的经验将不获考虑。
- (iv) 在香港及 / 或香港以外地方获取的经验均会计算。
- (v) 如投标者属合伙方式经营，则只会计算其从该合伙所获取的经验，而不会计算該合夥参与者的各自经验。
- (vi) 累计经验年期会以历日计算。就评审标书而言，一年的累计经验相等于在

不同停车场累计经营三百六十五(365)天。

(vii) 投标者在紧接原定截标日期前十(10)年期间营运收费公众停车场的经验可以间断。

(viii) 就评审标书而言，投标者可于同一或不同停车场获取营运收费公众停车场的相关经验，惟投标者在重迭期间于不同停车场获取的经验不会重复计算。投标者在重迭期间于不同停车场获取的经验会按以下例子计算：

例子：

停车场	合约期	合约期 (与前一份合约重迭的日 子概不计算)	累计经验 (以日数计算)
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730天
B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天 (二零一六年 二月有29天)
C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天
总计：			1 356天

第3阶段：价格评核

5. 投标者如未能以**附表3**形式提交价格建议，连同每个停车场的基本特许证月费，以及所有停车场划一的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会令标书无效，其标书亦不会获进一步考虑。评核价格时，会以由投标者提交并通过第二阶段评审的报价，以及上述查核价格建议书是否完整为依据。

6. 加权价格得分最高为五十(50)分。所有符合要求的标书的加权价格得分会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特许证月费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在整段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所有停车场应付的基本特许证月费总额(预算合约价值)}}{\text{所有符合要求的标书中, 最高的预算合约价值}}$$

每月收入总额的

$$\text{百分比特许证} = 50\% \times \frac{\text{受评审的符合要求的标书中填报的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text{所有符合要求的标书中, 最高的每月收入总额报价百分比}}$$

$$\text{加权价格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受评审的符合要求标书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及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特许证费用总得分}}{\text{在符合要求的标书中, 基本特许证月费及每月收入总额百分比特许证费用的最高总得分}}$$

[注：每份标书的加权价格得分会按第 4 段所示的进位法，计算至最接近小数位后两个位。]

第 4 阶段：综合得分的计算方法

7. 符合要求的标书的综合得分会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技术得分} + \text{加权价格得分}$$

8. 综合得分最高的标书通常会获建议批予合约，惟政府须信纳获建议标书的投标者在各方面(包括技术、商业及财政方面)均有能力履行合约，而获建议标书按标书条文亦属对政府最有利。

附表

附表 2

(放于技术建议书信封内)

管理、营运及保养方案；资源方案；创新建议；
营运收费公众停车场的经验

1. 管理、营运及保养方案

投标者须提供以下建议作评估：

(1) 阐明处理泊车票及收取停车场费和核准费用的安排：

(如栏位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

(2) 列明巡逻及出入管制的详细资料：

(如栏位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

(3) 列明处理紧急事故的详细资料：

(如栏位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

(4) 列明停车场维修程序的详细资料：

(如栏位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

2. 資 源 方 案

投标者须提交有关資源调配和接手安排的建议，确保本合约接收过程顺利：

- (1) 员工招聘 / 调配方案和安排，以便由合约期的开始日期起提供足够及合资格的人员营运停车场：

(如栏位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

- (2) 资源调配方案和安排，以调配足够资源，包括设备、工具、器材和软件，在合约期的开始日期起营运停车场：

(如栏位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

- (3) 应变方案，以供在建议(1)和建议(2)订明的方案未能实行时使用，或作为一种安排，以确保可循其他途径获得替代资源，好使在合约期的开始日期起正式开始营运停车场：

(如栏位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

3. 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

投标者须提出创新建议，包括下列各项，以供评审：

- (a) 与科技发展有关的创新建议

- 应用新科技或以创新方法应用现有科技，协助发展智慧城市；

- (b) 与社会福祉有关的创新建议

- 协助建立关爱社会

- (c) 与环保有关的创新建议

- 推行减少耗用资源及减少废物

(d) 其他切实可行的创新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投標者可加入其他適當資料，以便政府考慮其標書。請注意，在此附表提出的所有建議及創新建議，如獲政府接納，將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對中標者具約束力，一如标书其余部分。

4. 营运收费公众停车场的经验

投标者应列出紧接截标日期前十(10)年内管理和营运收费公众停车场的经验

(a) 投标者须填写下表：

过往管理或营运的停车场的简介 (包括名称及地址)	投标者以东主或 服务提供者的身份 营运停车场	营运期 (开始及 完结日期)

(如栏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b) 投标者须提供证明文件，包括商业登记证副本、能证明投标者拥有或租赁有关处所的证据(如投标者以东主身份营运停车场的话)或服务合约或客户推荐书副本(如投标者以服务提供者身份经车场的话)，以证明标书中声称具备的经验，否则有关经验将不获考虑。

(c) 有关投标者相关经验的其他资料，以协助政府代表评审其标书(例如：合约副本)。

(如栏位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

投标者的姓名或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获授权代表的姓名或名称：_____

投标者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如适用, 请加盖投标者印章)

*请删去不适用者

附表附表 3(放于价格建议书信封内)

特许证月费

处所简要详情	合约期和开始日期	特许证月费	处所可作用途
1. 该整幅土地位于香港网球中心，面积约 567 平方米，在本合约附件 B1 及 C1 两 (2) 份图则上以红线围边显示，以资识别（「第一处所」）。	订定三十六 (36) 个月固定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惟政府代表享有本合约内订明的延长和提早终止权利。	我 / 我们提出在整段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每个月首天，向政府预缴基本特许证月费港币 _____ 元，并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每个月完结后的十四 (14) 天内，向政府缴付百分比特许证费用 (如有)。百分比特许证费用的款额按此附表底部所报的每月收入总额的百分比计算。	经营设有 22 个停车位的收费公众停车场，供停泊获运输署署长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 发给有效牌照可在公共街道和道路上使用的私家车、客货车、的士和电单车。

附表附表 3

(放于价格建议书信封内)

處所簡要詳情	合約期和开始日期	特許證月費	處所可作用途
2. 该整幅土地位於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 ，面积约 <u>3 372</u> 平方米，在本合约附件B2及C2两(2)份图则上以红线围边显示，以资识别(「第二处所」)。	订定三十六(36)个月固定租 赁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一 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 十八日止，惟政府代表享有本 合约内订明的延长和提早终 止权利。	我 / 我们提出在整段适用特许证有效 期内每个月首天，向政府预缴基本特 许证月费港币 _____ 元，并在 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每个月完结后的 十四(14)天内，向政府缴付百分比特 许证费用(如有)。百分比特许证费用 的款额按此附表底部所报的每月收入 总额的百分比计算。	经营设有 64 个停车位的收费 公众停车场，供停泊获运输 署署长根据《道路交通条 例》(第374章)发给有效牌 照可在公共街道和道路上使 用的私家车、客货车、的士 和电单车。

附表附表 3(放于价格建议书信封内)

就每个停车场而言，我 / 我们须(由适用特许证有效期首月起直至包括最后一个月或最后一个完整月份的余下时段)(视属何情况而定)在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每个月完结后的十四(14)天内，向政府缴付百分比特许证费用，计算方法是从相等于该停车场该月的每月收入总额 _____ %的款额减去该停车场该月应付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如在减去特许范围的基本特许证月费后，所得款额为负数，则无须缴付该停车场该月的百分比特许证费用。

投标者或获授权代表*的姓名或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者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如适用，请加盖商号 / 公司印章)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此为空白页

附表附表 4

(放于技术建议书信封内)

計算停车费的收費率

1) 适用于在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第一处所)

停泊时段	车辆类别	首两小时内每半小时停车费(港币)	
		星期一至五 (公众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和 公众假期
上午 7 时至 同日晚上 11 时	私家车、客货车 和的士		
停泊时段	车辆类别	每半小时停车费(港币)	
		星期一至五 (公众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和 公众假期
晚上 11 时后至翌 日上午 7 时前	私家车、客货车 和的士		

附表附表 4

(放于技术建议书信封内)

计算停车费的收费率

2) 适用于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第二处所)

停泊时段	车辆类别	首两小时内每半小时停车费(港币)	
		星期一至五 (公众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和 公众假期
上午 7 时至 同日晚上 11 时	私家车、客货车和的士		
	巴士和小巴		
停泊时段	车辆类别	每半小时停车费(港币)	
		星期一至五 (公众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和 公众假期
晚上 11 时后至翌 日上午 7 时前	私家车、客货车和的士		
	巴士和小巴		
停泊时段	车辆类别	每日停车费(港币)	
		星期一至五 (公众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和 公众假期
日 泊	私家车、客货车和的士	上午 7 时至 同日下午 6 时	上午 7 时至 同日下午 6 时
	巴士和小巴		
月 泊	车辆类别	每日停车费(港币)	
	私家车、客货车和的士		

投标者或获授权代表*的姓名或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者或代表投标者的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如适用, 请加盖商号/公司印章)

* 请删去不适用者

附表附表 4

- 注：(1) 投标者须按上述格式提供收费率。
- (2) 在整段适用特许证有效期内，承办商须在上午 7 时至同日晚上 11 时停泊时段（「正常停泊时段」）首两小时内每半小时（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按照此附表 4 订明的收费率收取停车费，或在晚上 11 时后至翌日上午 7 时前停泊时段（「非正常停泊时段」）每半小时（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按照此附表 4 订明的收费率收取停车费。正常停泊时段内首两小时后的每半小时停车费，须相等于正常停泊时段首两小时内每半小时停车费的 150%。停车费须根据前述收费率及计算方法每半小时（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收取。如任何半小时横跨正常及非正常停泊两种时段，而该半小时在正常停泊时段开始，则该整个半小时须按正常停泊时段的收费征收。如该半小时在非正常停泊时段开始，则该整个半小时须按非正常停泊时段的收费征收。
- (3) 除消防车、救护车、警车和执行公务的其他政府车辆可自由进出停车场外，不属本附表所指明的车辆必须得到政府代表事先书面批准，才可在停车场内停泊。
- (4) 车辆不得停泊在政府代表指定的停车位以外地方。所有车辆只准停泊政府代表指定的停车位。
- (5) 如停车费款额在计算后出现小数点后超过一(1)个位，不足一(1)角者作一(1)角计算，例如 $1.5 \text{ 元} \times 150\% = 2.25 \text{ 元}$ ，停车费为 2.30 元。
- (6) 日泊只適用於黃泥涌峽兒童遊樂場停車場。於上午 7 時至同日下午 6 時期間任何時段所停泊車輛，將按每半小時或每日收費率收取停车费（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 (7) 月泊只适用于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的指定停车位。月泊费用以有关历月计算。如车辆不是在该月份首日开始月泊，则该历月的停车费由开始月泊的时间和日子起计，按比例计算。

附表附表 5

政府为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
的营运而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装置一览表

1)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第一处所)

项目	说明	数量
1.	装有冷气机的更亭	1

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第二处所)

项目	说明	数量
1.	停车栏杆	1
2.	泛光灯	37
3.	灯柱连泛光灯	1
4.	更亭	1
5.	电动车辆充电器(暂定在场地提供最多3个电动车辆 充电器(实际数目视乎技术可行性研究结果而定))	3(最多)

附表附表 6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車位數目

处 所	供公众使用的收费停车位数目				专 用 停 车 位 数 目
	私 家 车 / 客 货 车 / 的 士	巴 士 / 小 巴	电 单 车	伤 残 人 士 停 车 位	
香港网球中心停 車 场 (第一处所)	21	0	0	1	2
黄泥涌峡儿童游 乐 场 停 车 场 (第二处所)	57*	6	0	1	2

*备注：最多只限划出十三(13)个停车位作按月收费停车位用途。

附表附表 7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
每月使用率报告**

月份：_____年_____月

处 所	使 用 率 *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 (第一处所)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 (第二处所)	

*停车场使用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使用率} = 100\% \times \frac{\text{于特许范围停车场营业时间内
缴费停泊的车辆累计总数(每半小时计算)}}$$

$$\frac{\text{停车场收费停车位总数} \times \text{该历月的总日数} \times \text{停车场每天营业时数} \times 2}{\text{该月}}$$

附表

附表 8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
年度使用率報告

1)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第一处所)

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第二处所)

*停车场使用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使用率} = 100\% \times \frac{\text{于特许范围停车场营业时间内} \\ \text{缴费停泊的车辆累计总数(每半小时计算)}}{\frac{\text{停车场} \\ \text{收费停车位} \times \text{该历月的} \\ \text{总数}}{\text{总日数}} \times \frac{\text{该月} \\ \text{停车场每天} \times 2}{\text{营业时数}}}$$

附表附表 9

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
过去使用率数字

1)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第一处所)

月 / 年	使用率 (百分比)*
04/2020	5.31
05/2020	18.65
06/2020	19.57
07/2020	12.58
08/2020	0.37
09/2020	20.53
10/2020	24.70
11/2020	23.55
12/2020	11.28
01/2021	0.15
02/2021	18.40
03/2021	18.88

月 / 年	使用率 (百分比)*
04/2021	19.73
05/2021	19.29
06/2021	18.81
07/2021	19.24
08/2021	18.53
09/2021	19.52
10/2021	18.07
11/2021	19.49
12/2021	19.31
01/2022	5.99
02/2022	0.00
03/2022	0.00

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第二处所)

月 / 年	使用率 (百分比)*
04/2020	46.23
05/2020	40.43
06/2020	45.48
07/2020	44.97
08/2020	43.98
09/2020	45.50
10/2020	44.98
11/2020	45.39
12/2020	45.24
01/2021	44.94
02/2021	49.42
03/2021	42.97

月 / 年	使用率 (百分比)*
04/2021	44.75
05/2021	41.25
06/2021	46.51
07/2021	49.11
08/2021	48.79
09/2021	50.58
10/2021	48.37
11/2021	50.23
12/2021	49.10
01/2022	49.04
02/2022	54.44
03/2022	48.55

*停车场使用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使用率} = 100\% \times \frac{\text{於特許範圍停車場營業時間內繳費停泊的車輛累計總數(每半小時計算)}}{\frac{\text{停車場}}{\text{收費停車位}} \times \frac{\text{該月}}{\text{該曆月的}} \times \frac{\text{總數}}{\text{總日數}} \times \frac{\text{停車場}}{\text{每天}} \times \frac{\text{營業時數}}{2}}$$

附表

附表 10

(放于技术建议书信封内)

致：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

名称：批出特许证以便于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经营收费公众停车场

承办商符合道德承担规定声明

我 / 我们确认已遵守以下条文，并确保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均知悉以下条文：

涉及本合约的董事、雇员和代理人，一律严禁在经营与本合约有关的业务时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2 条界定的任何利益。

承办商或获授权代表*的姓名或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承办商或代表承办商的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如适用，请加盖商号 / 公司印章)

* 请删去不适用者

附表附表 11

(放于技术建议书信封内)

致：政府

執事先生：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 / 我们，(服务提供者姓名或名称) _____，地址：(服务提供者地址) _____，现就政府邀请准服务提供者就合约作投标举措(「招标」)及我 / 我们就是次招标递交的标书，作出以下陈述。

不合谋

2. 我 / 我们就是次招标作出以下陈述及保证：

(a) 我 / 我们真确和独立地拟备标书，而且有意在获批合约时履行有关合约；

(b) 我 / 我们拟备标书，并无与任何人(包括任何其他投标者或竞争对手)就下列事项作出协议、安排、沟通、谅解、许诺或承诺：

i) 价格；

ii) 计算价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iii) 递交或不递交任何标书的意向或决定；

iv) 撤回任何标书的意向或决定；

v) 提交任何不符合是次招标规定的标书；

vi) 是次招标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质素、数量、规格或交付详情；以及

vii) 我 / 我们标书的条款；

附表

而我 / 我们亦承诺，不论是在有关合约批出之前或之后，我 / 我们均不会作出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3. 本确认书第 2(b)段不适用于与下列各方的协议、安排、沟通、谅解、许诺或承诺：

(a) 政府；

(b) 与我 / 我们一并递交我 / 我们的标书的联营业务伙伴，而我 / 我们的标书中已把有关联营安排通知政府；

(c) 我 / 我们的顾问或分判商，但有关沟通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促成该特定顾问安排或分判合约所需的资料；

(d) 我 / 我们的专业顾问，但有关沟通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让该名顾问就我 / 我们的标书提供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

(e) 为获得保险报价而联络的承保人或经纪，但有关沟通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促成该特定保险安排所需的资料；

(f) 为就有关合约获得融资而联络的银行，但有关沟通必须严格保密及只限于促成该次融资所需的资料；以及

(g) 政府以外的任何人，但须事先获得政府书面同意。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损害投标文件就分判安排所载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尤其是关于在分判前须事先取得政府书面批准的规定，我 / 我们明白，我 / 我们必须在我 / 我们的标书，向政府披露就有关合约拟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关合约批出后才订立的分判安排。我 / 我们保证，我 / 我们一直以来已经并会继续向政府妥善披露有关安排。

违反或不遵守本确认书的后果

5. 我 / 我们明白，如违反或不遵守本确认书内或招标条款第 38.1 条的任何陈述、保证及 / 或承诺，政府可行使招标条款第 38.3 至 38.5 条所订的任何权利，用以增补并且不损害政府针对我 / 我们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6. 根据《竞争条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围标属严重反竞争行为。我 / 我们明白政府可运用其酌情决定权，向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举报所有怀疑围标的情况，并向竞委会提供任何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 / 我们的标书资料及个人资料。

由投标者签署 / 由获授权签署
人代表投标者签署 : _____

获授权签署人的姓名(如适用) : _____

获授权签署人的职衔(如适用)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表附表 12

为保证承办商履行合约而提供的
銀行保證書表格

本保證書於二零二X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立。立約一方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_____ (地址： _____)(下稱「保證人」)，另一方為受益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

鑑於

- (A) 凭借 [承办商名称](地址： _____)(下称「承办商」)与政府于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的合约(招标编号为 LC/LS/T/CP/WCH/HKTC&WNCGCP/2022(下称「该合约」)，承办商同意并承诺根据该合约的条款及条件，在康文署辖下的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经营停车场业务。
- (B) 保证人已同意按照下文规定的方式并根据下文所载的条款及条件保证，承办商会妥善并忠诚地履行该合约。

本保证书为契据，现订明如下：

- (1) 在适用的情况下，本保证书所使用的用字和词句具有该合约所赋予的涵义。
- (2) 鉴于政府接受本文所载的银行为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人：
- (a) 作为一项持续责任，保证人现作出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保证，承办商会妥善而准时履行并执行该合约订明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而不论承办商与政府或任何其他人之间是否有争议，保证人亦会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承办商现时或日后任何时间根据该合约或与该合约有关而到期应付予政府或拖欠政府或以政府为受益人的一切款项或债项，并就因承办商没有履行或遵守该合约所订明的任何责任、条款、条件、约定条件或规定而可能令政府为此而招致的一切费用、收费和开支，向政府作出十足弥补，不加质疑，亦不作争辩。

- (b) 除上文(a)款所载义务和法律责任之外，保证人以首要承担义务人的身份，现就一项独立而持续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同意就承办商未能完全或迅速履行该合约所订明的任何责任、条款或条件、约定条件或规定或与此有关而使政府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收费和开支，以十足弥补的方式向政府作出弥补，并使其持续得到弥补。保证人并须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上述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收费和开支，不加质疑，亦不作争辩。
- (c) 政府可把根据本保证书所收取的任何款项(不论是保证人或承办商无力偿债或清盘前后所收取)存放于暂记账户内及记入账户余额，并保留至政府认为合适的时间，藉此保留政府的权利，以就整笔金额起诉保证人、承办商或任何其他人，或证明政府对整笔金额的债权。
- (3) 作为「承办商」的公司、商号或个人的姓名或名称或状况如有变更，或以合伙形式经营的「承办商」更换合伙人或组成有所更改，或以公司形式经营的「承办商」更换成员或股东或职员或组成有所更改，本保证书概不受影响。
- (4) 倘政府与承办商作出安排，或更改该合约委予承办商的责任，或在付款、服务时间、履行该合约或其他行动方面给予豁免或准许延期，不论这些安排、更改、豁免或准许延期之举是否在保证人知悉或同意的情况下作出或批准，保证人不得因此而获撤销或解除本保证书。
- (5) 在不损害上文第4条的情况下，本保证书订明保证人须履行的责任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不因下列任何情况而作出修订或受到影响或撤销，而保证人现免除下列情况的通知或同意：
- (a) 不时暂停履行、终止、修订、更改、更替或增补该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履行时间)；
- (b) 该合约的任何条文现为或将告非法、失效、无效、可使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
- (c) 基于任何原因终止该合约或根据该合约终止让承办商担任承办商；
- (d) 政府就其现时或本保证书日期以后可对承办商采取行动或从承办商得到补救的权利作出延期执行、更改、延展、行使、妥协、处理、交换、豁免或更新，以及 / 或政府疏于、未能、遗漏、容许延期或延迟执行其就该合约载列的承办商责任可得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

- (e) 承办商本身或影响承办商或其资产的自愿或非自愿清盘、破产、解散、出售资产、接管、为债权人利益而进行的一般转让、无力偿债、重组安排、债务重整协议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承办商的任何改组；
 - (f) 承办商转让、更替或分判在该合约载列的任何或全部责任；
 - (g) 在不损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倘没有本条文便会或可能对保证人构成或给予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撤销或解除责任或免责辩护的任何事实或事件(不论是否与前述任何事实或事件相若)，但明确解除其责任则属例外。
- (6) 本保证书可引伸而适用于该合约的任何更改、更替或修订，以及政府与承办商同意的任何补充协议。为免生疑问，保证人现授权政府和承办商可无须通知或得其同意而作出该等修订、更改、更替或补充协议。
- (7) 本保证书在合约生效当日即时生效，并且属持续的保证。本保证书涵盖承办商根据该合约须履行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并维持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不可撤销，直至：
- (a) 该合约期提早终止或届满当日后三(3)个月；或
 - (b) 倘在合约期届满或提早终止时，不论是以该合约为依据或由该合约引致或与该合约相关，政府仍有任何未完成的权利或申索，又或承办商仍有任何未完成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则在此等权利、义务、申索及法律责任已经实际执行、完成并履行(经政府以书面确认)之日，视乎何者适用。
- (8) 本保证书补充但不得并入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或影响政府在任何时候可能持有的任何合约权利或其他权利或补救或任何保证书、弥偿、留置权、质押、票据、单据、押记或任何其他保证(统称「其他保证」)。即使其他保证已解除、豁免或无效，政府亦可执行本保证书而无须先行使用其他保证或向承办商采取任何步骤或法律程序。
- (9) 政府根据或就本保证书任何条文所发出的任何指明到期应支付款额的付款通知书、通知书或证明书，均属不可推翻，并对保证人具约束力。
- (10) 本保证书订明须由保证人承担的义务属首要承担义务人的义务，而不是担保人的义务。

- (11) 本保证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当其时施行的法律管限，并按该等法律解释。保证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12) 因本保证书所产生或与本保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送达：
- (a) 政府(地址：香港新界沙田排头街1-3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传真号码：(852)2603 0235)；收件人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
- (b) 保证人(地址：香港 _____
_____)；传真号码：_____)，
并注明经办人为_____。
- (13) 根据本保证书送达的文件，如立约一方已按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递交另一方，须当作已妥为送达。按照上述方法送达的文件：
(a)如由专人递送，于交付日期生效；(b)如以传真发送，于传送日期生效；以及(c)如以邮寄方式递送(不论是否挂号)，于交付香港邮政当局派递的日期生效。
- (14) 保证人根据本保证书须履行的法律责任的款项总额不得超过_____。
- (15) 本保证书必须经由书面形式的文书方可修订，并由保证人及代表政府的政府代表在该文书上签署。

本保证书由立约双方作为契据而签立，上述保证人_____于上文
首述日期在下方加盖法团印章 / 印章为证。

* 由经董事局授权的 _____ [姓名] _____
及职衔]在下述见证人面前加盖上述保证 _____
人的[法团印章 / 印章*]和签署作实 _____
_____) 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见证人职衔：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 由 _____ [姓名及职衔] 根)
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授权书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转委契据以保证人的)
合法受权人身份代表保证人在下述见证人)
面前签署、盖印并交付作实)
)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见证人职衔：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见《授权书条例》(香港法例第 31 章)

注：根据授权书签立银行保证书时，须递交授权书的影印本，并由香港律师在每页核证，以证明该影印本为正本的真实完整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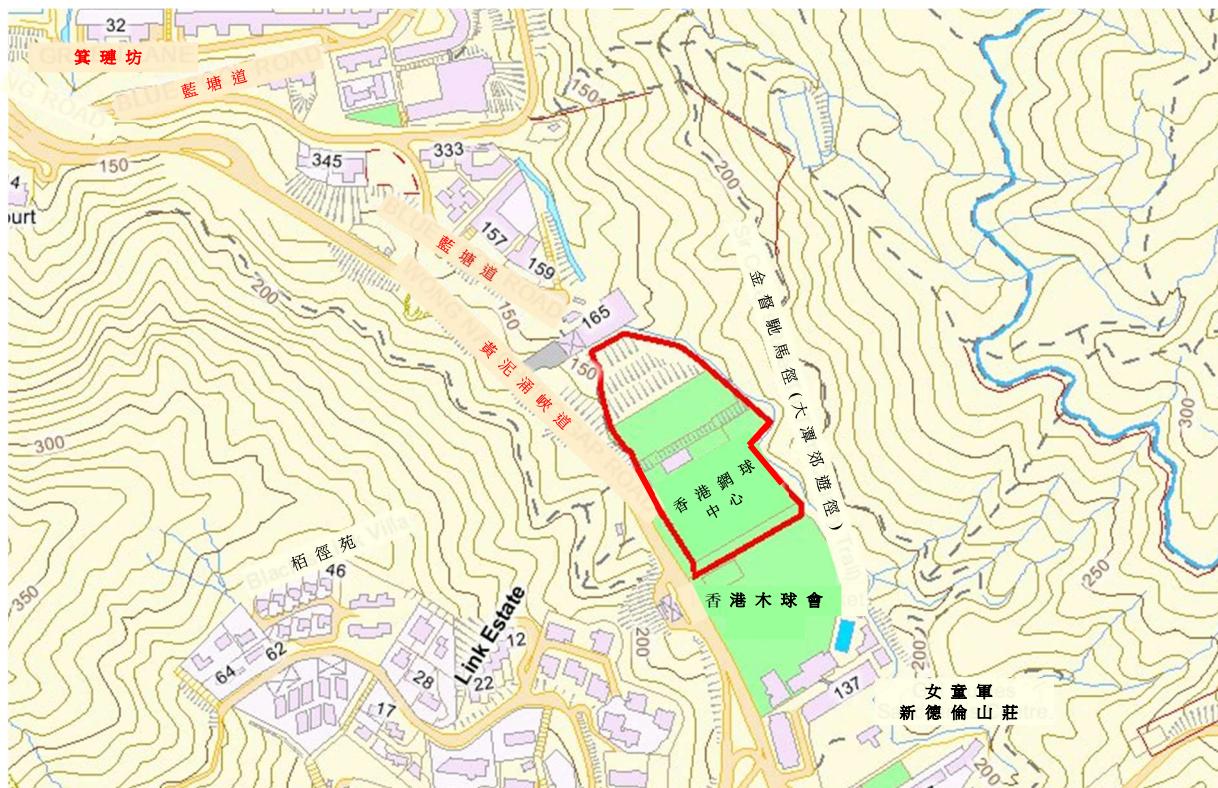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A1

香港网球中心位置圖

(第一处所)

(场地以红线围边显示)



(非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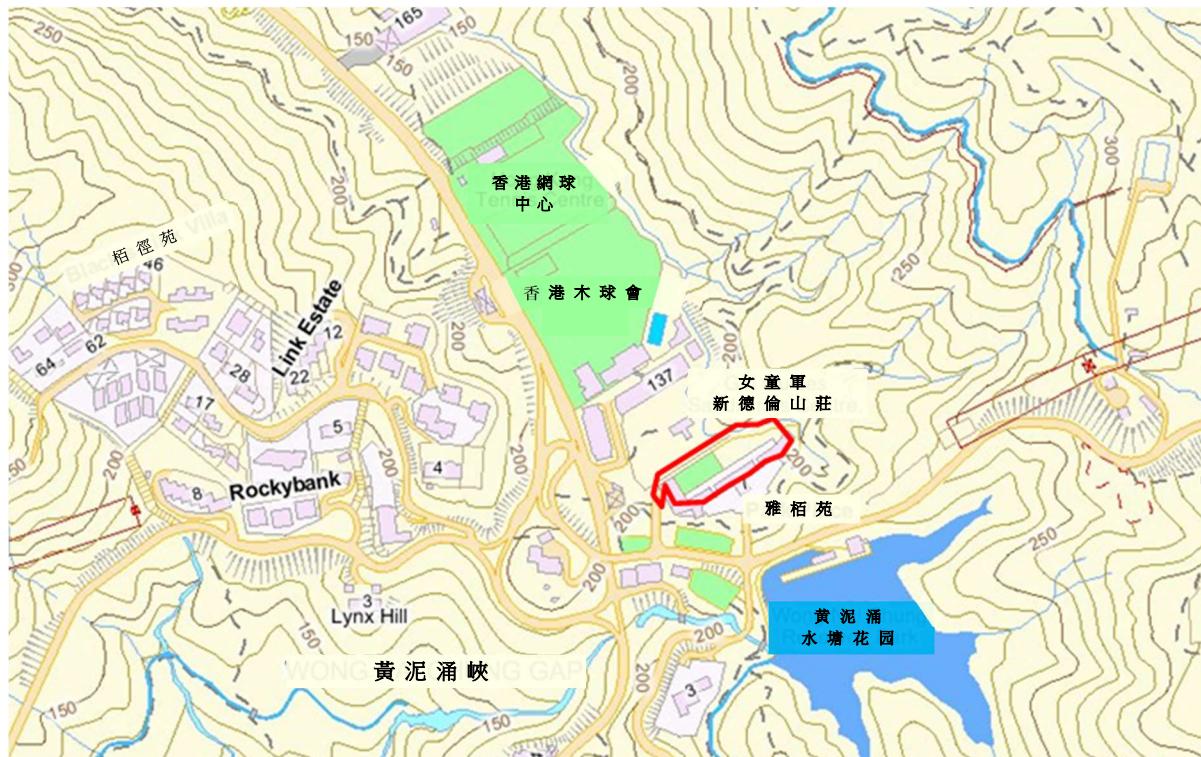
附 件

附 件 A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位置圖

(第二处所)

(场地以红线围边显示)



(非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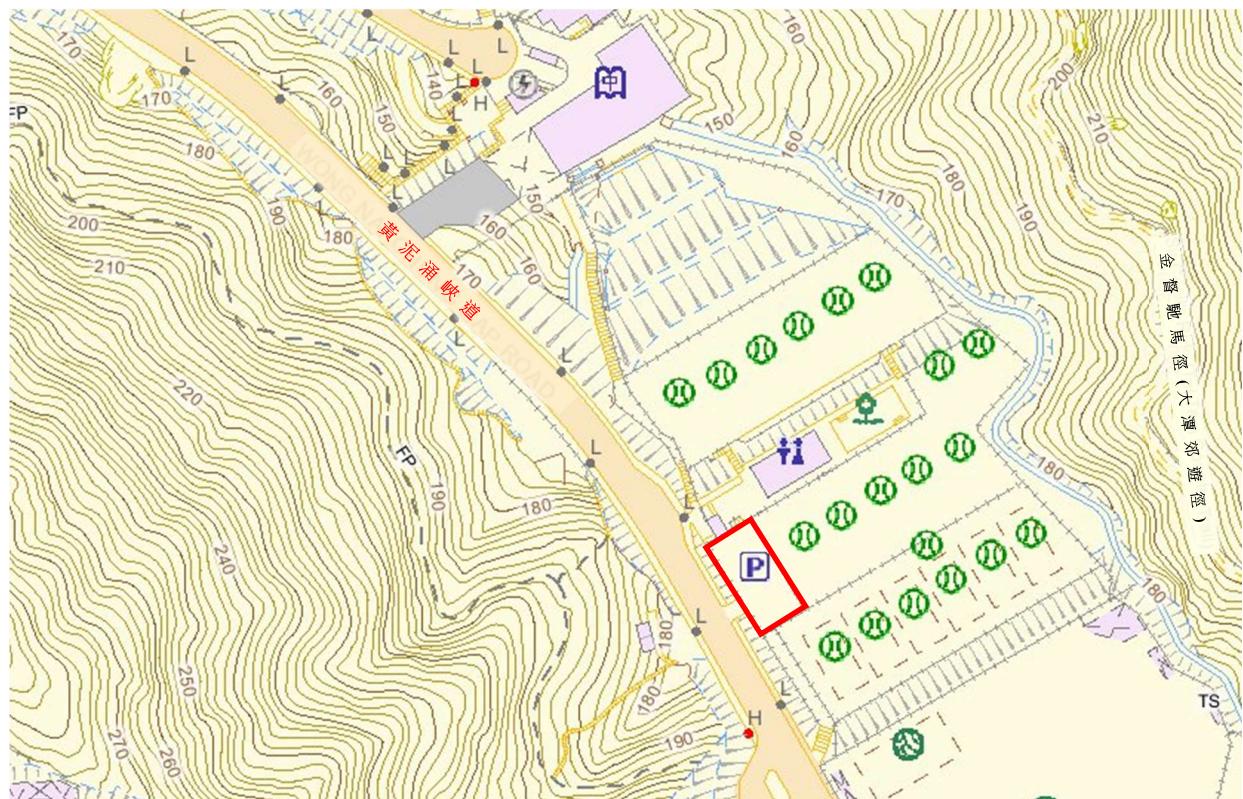
附 件

附 件 B1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位置圖

(第一处所)

(特许范围以红线围边显示)



(非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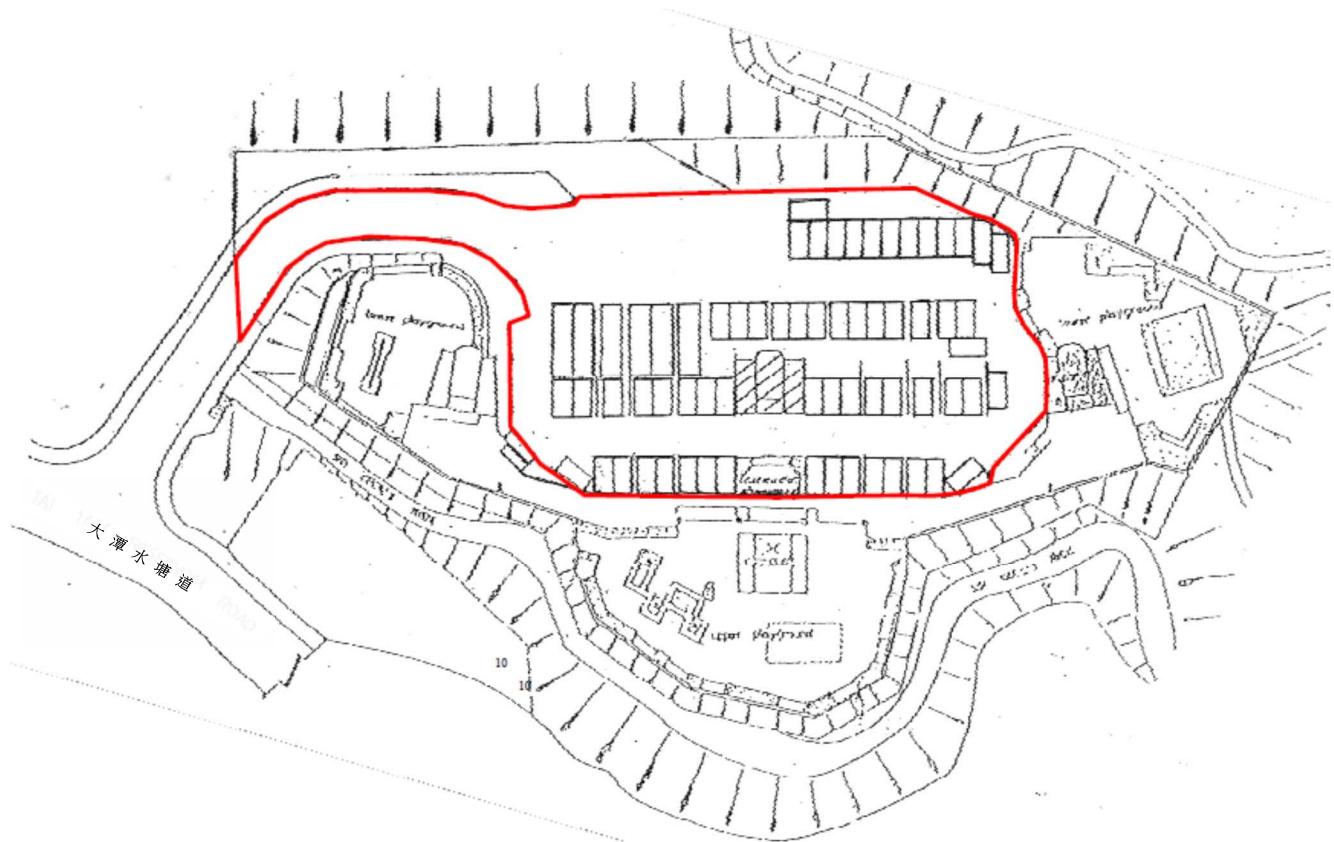
附 件

附 件 B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位置圖

(第二处所)

(特许范围以红线围边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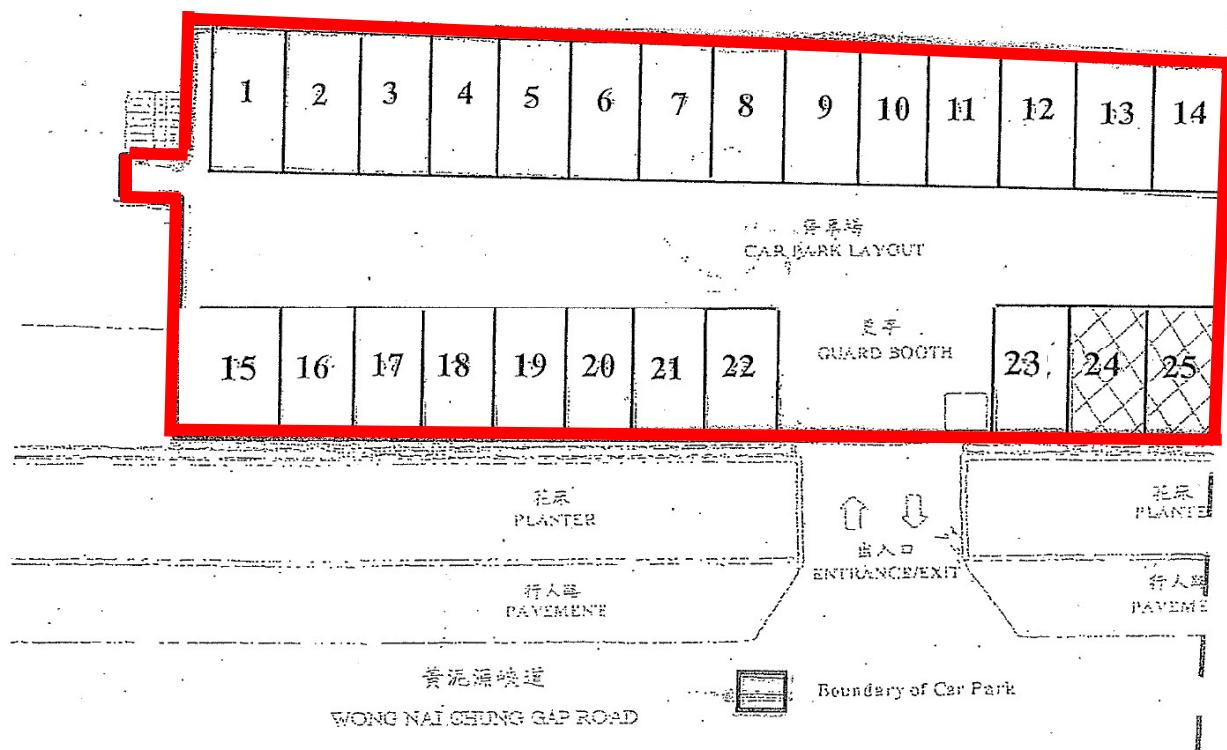
(非按比例)

附件附件 C1

香港网球中心停车场平面图

(第一处所)

(特许范围以红线围边显示)



(非按比例)

图示说明

停车位编号	数量	用途
1至 14、16至 22	21	供公众使用的收费停车位(私家车、客货车和的士)
23至 24	2	供政府使用的专用停车位
15	1	供展示「伤残人士泊车许可证」或「司机接载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士泊车证明书」的车辆使用的收费停车位

附 件附 件 C2

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平面圖

(第二处所)

(特許範圍以紅線圍邊顯示)



(非按比例)

圖示說明

停车位编号	数量	用途
1至 44、48 至 60*	57	供公众使用的收费停车位(私家车、客货车和的士)
45	1	供展示「伤残人士泊车许可证」或「司机接载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士泊车证明书」的车辆使用的收费停车位
61至 66	6	供公众使用的收费停车位(巴士 / 小巴)
46至 47	2	供政府使用的专用停车位

注： 暂定在处所提供最多 3 个电动汽车充电器(实际数目视乎技术可行性研究结果而定)。

*备注： 48 至 60 号停车位已划为月租收费停车位。

此为空白页

协议条款

本协议条款于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协议一方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助理署长(康乐事务)2(办事处地址：新界沙田排头街1至3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下称「政府」)，另一方为：

(下称「承办商」)。

鉴于

- (A) 政府以这次招标(招标编号：LC/LS/T/CP/WCH/HKTC&WNCGCP/2022)就经营香港网球中心及黄泥涌峡儿童游乐场停车场邀请投标。
- (B) 政府已依据招标条款第13.2条发出通知书，以表示承办商就合约的投标原则上获有条件接纳。
- (C) 承办商显然符合标书获有条件接纳通知书指明的所有条件。
- (D) 依据招标条款第13.3条，双方现签订协议条款。

双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1. 政府就招标而在发布的投标文件界定的所有用字及词句，在本文(包括叙文)均具有相同涵义。
2. 政府与承办商的合约谨此构成，并包括以下文件：
 - (i) 协议条款
 - (ii) 投标表格
 - (iii) 释义
 - (iv) 招标条款及标书夹附文件
 - (v) 合约条件
 - (vi) 附表1至12(保持投标文件所见的原有形式)
 - (vii) 附表2、3、4、10、11及12(保持由承办商作为标书一部分所递交的形式，并受双方可能同意或政府根据投标文件行使其权力时制订的任何变更所规限)
 - (viii) 附件A1至A2、B1至B2及C1至C2

为作识别，上述各项文件均夹附于此协议条款。

特许范围适用特许证有效期的开始日期为：_____。

即使此协议条款可能已签署，而注明的日期早于上述开始日期，合约仍须在合约期开始时方为生效。

协议条款

就合约条件第 42 条的目的而言，双方的通信地址及传真号码现载列如下：

政府：

通信地址：

传真号码：

经办人(职衔)：

承办商：

承办商姓名或名称：

通信地址：

传真号码：

经办人(职衔)：

双方于上文所述日期签订此协议条款，立此为证。

由承办商 / 获授权代表

)

代表承办商签署

)

承办商 / 获授权代表姓名：

(如适用，请加盖承办商印章)

承办商 / 获授权代表职衔：

在场见证：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职衔：

见证人签署：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助理署长(康乐)

事务)2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

姓名

在场见证：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职衔：

见证人签署：
